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tao New Materials S&T Co., Ltd.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
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2025 年 11 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热熔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自有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因此产品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所拥有的前述核心技术。 公司不能排除未来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和一次性卫生制品等领域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热熔胶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相关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面临来自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和客户信任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未来公司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不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需求，进一步巩固在现有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或丰富产品类型，则公司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既有主要业务的竞争优势或无法在新业务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71.00%股份，并通过欣涛投资、佛山天添间接控制公司 29.00%的表决权，合

	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同时郑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梁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郑梁欣子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8.02 万元、7,404.29 万元和 6,954.23 万元，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存在坏账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85%，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8.03 万元、3,711.67 万元和 3,308.08 万元，存货规模较高，对存货管理效能和仓储成本构成更多压力，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并计提减值准备，如果遭遇行业周期性下行、技术迭代或客户重大违约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03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4

一、财务报表	10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3
七、资产质量分析	154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十、重要事项	193
十一、股利分配	193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94
第六节 附表	195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8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7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7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8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四、主办券商声明	210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六、审计机构声明	215
七、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6
第八节 附件	2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欣涛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涛有限	指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欣涛投资	指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佛山天添	指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海南欣涛	指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改《审计报告》	指	2015 年 8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0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 0795 号）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融鹏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尤尼泰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热熔型胶粘剂、热熔胶	指	一种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在熔融状态进行涂布，经压合、冷却硬化实现快速粘接的高分子胶粘剂。由聚合物基体、增粘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类和抗氧化剂等组合配置而成，不含溶剂，100%固含量，无毒、低气味。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特别适宜在连续化的生产线上使用
胶粘剂、粘合剂	指	通过界面的粘附和物质的内聚等作用，使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天然的或合成的、有机的或无机的一类物质

热塑性	指	高分子材料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再次加热时又可以流动的性能
压敏胶	指	压敏胶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PSA), 泛指对压力敏感的胶粘剂。按压敏胶的形态分类,压敏胶可以分为溶剂型压敏胶、水溶液型压敏胶、乳液型压敏胶、热熔型压敏胶以及压延型压敏胶等五种类型
热熔型压敏胶	指	热熔型压敏胶 (Hot Melt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HMPSA), 是指一类对压力敏感、稍加压力即可与被粘物粘接的热熔胶。它是继溶剂型和乳液型压敏胶之后的新一代压敏胶产品,较之前两者,热熔型压敏胶无溶剂,更有利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相对低
EVA 热熔胶	指	以 EVA 为基体材料的热熔胶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IS	指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PA 热熔胶	指	聚酰胺热熔胶
PO	指	聚烯烃共聚物的统称,如 POE、APAO、PP 等
TPU 热熔胶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胶粘剂
PUR 热熔胶	指	聚氨酯热熔胶粘剂
POE	指	隶属于 PO 的一种聚烯烃弹性体
PP	指	隶属于 PO 的聚丙烯
PES 热熔胶	指	聚酯型热熔胶粘剂
APAO	指	隶属于 PO 的非晶态 α -烯烃共聚物
高分子防水卷材	指	高分子防水卷材是高分子片材和防水热熔胶组合的一种可卷曲的优良柔性建材产品,可应用于屋面、隧道、公路、地铁、垃圾填埋、地下建筑、市政建设等防水抗渗工程
VOCs	指	VOCs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s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
石油树脂	指	合成树脂的一种,是由石油裂解副产物的碳五、碳九分离组分为原料生产的热塑性树脂,分为脂肪族树脂 (C5)、脂环族树脂 (DCPD)、芳香族树脂 (C9)、脂肪族/芳香族共聚树脂 (C5/C9) 及相应的加氢石油树脂等类型;是公司采购的增粘树脂之一
环烷油	指	环烷油,是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用作橡胶型密封胶和压敏胶的软化剂
SBC	指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如 SBS、SEBS、SIS、SEPS 等
SEBS	指	氢化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EPS	指	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677059020T	
注册资本（万元）	2,700	
法定代表人	郑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	
电话	13590525999	
传真	0757-87263908	
邮编	528143	
电子信箱	xintao@cnxinta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梁欣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	

	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是一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且一直致力于提供绿色环保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欣涛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7,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郑昭	8,715,334	32.28%	是	是	否	-	-	-	-	2,178,833
2	梁涛	8,021,333	29.71%	是	是	否	-	-	-	-	2,005,333
3	欣涛投资	6,230,000	23.07%	否	是	否	-	-	-	-	2,076,666
4	郑梁欣子	2,433,333	9.01%	是	是	否	-	-	-	-	608,333
5	佛山天添	1,600,000	5.93%	否	是	否	-	-	-	-	533,333
合计	-	27,000,000	100.00%	-	-	-	-	-	-	-	7,402,49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 是 ☒ 否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7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88	1,35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8.00	1,064.3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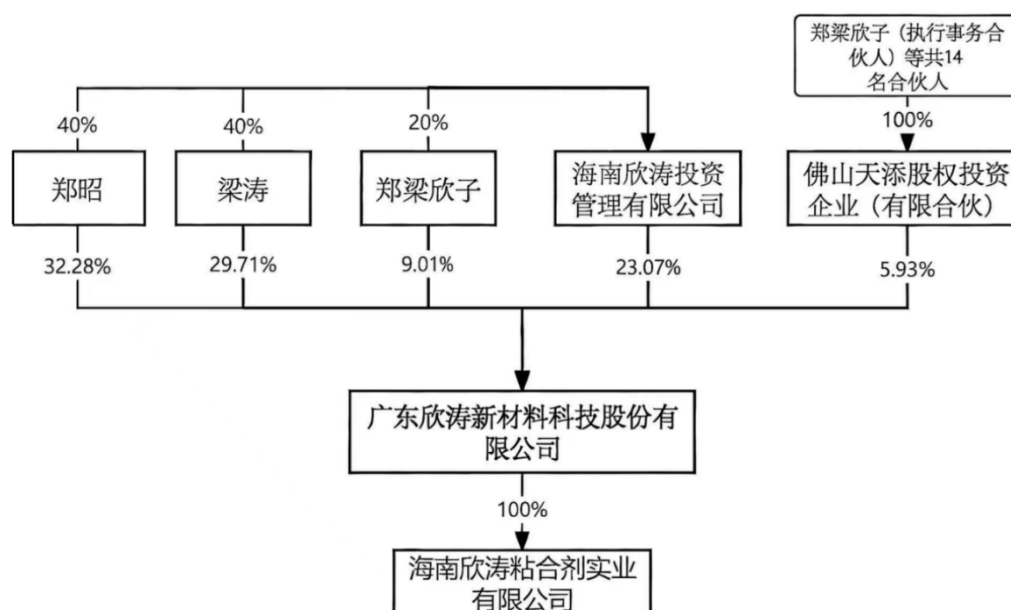
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05 万元和 1,743.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4.37 万元和 1,45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郑昭直接持有公司 871.53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欣涛投资持有公司 6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7%，郑昭持有欣涛投资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4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3 %，郑昭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20.73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1%，郑昭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5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陕西省商州市团委，任区团委书记；1988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国营第 877 厂，任教育处教员；1995 年 5 月至今，在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今，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郑昭持有公司 8,715,3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涛持有公司 8,021,33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1%，郑昭与梁涛系配偶关系；郑梁欣子持有公司 2,433,33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郑梁欣子系郑昭、梁涛的女儿，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9,1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0%。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71.00% 股份，并通过欣涛投资、佛山天添间接控制公司 29.00%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报告期内，郑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梁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梁欣子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者，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郑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陕西省商州市团委，任区团委书记；1988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国营第 877 厂，任教育处教员；1995 年 5 月至今，在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今，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	---

姓名	梁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78 年 1 月至 1982 年 8 月，在国营第 877 厂，任高可靠试验室试验员；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全脱产学习；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国营第 877 厂，任研究所技术员；1989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国营第 877 厂，任工艺处技术员；1995 年 5 月至今，在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郑梁欣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郑昭直接持有公司 32.28%的股份（871.5334 万股），梁涛直接持有 29.71%（802.1333 万股），郑梁欣子直接持有 9.01%（243.3333 万股），三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郑昭、梁涛、郑梁欣子分别持有欣涛投资 40%、40%和 20%的股权，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通过欣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07%的股份；郑昭同时担任欣涛投资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其经营决策。

郑梁欣子担任佛山天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81.7980% 份额，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行为，从而间接控制佛山天添所持有的公司 5.93% 股份。

鉴于上述亲属关系、投资控制关系及实际支配关系，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欣涛投资与佛山天添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实际支配公司 100% 的股份。

根据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三方同意在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及公司日常决策活动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关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经过共同协商保持意见一致；如进行充分沟通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郑昭意见为准，作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会议上表决的依据，梁涛、郑梁欣子无条件服从；三方承诺，不论三方未来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持股方式及所任职务如何变化，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及作为董事等核心管理层的决策管理权利。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昭	8,715,334.00	32.28%	中国境内自然人	否
2	梁涛	8,021,333.00	29.71%	中国境内自然人	否
3	欣涛投资	6,230,000.00	23.07%	中国境内法人	否
4	郑梁欣子	2,433,333.00	9.01%	中国境内自然人	否
5	佛山天添	1,600,000.00	5.93%	中国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7,000,000.00	100.00%	-	-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郑昭与梁涛系配偶关系，郑梁欣子系郑昭、梁涛的女儿；欣涛投资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控制的企业，郑昭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佛山天添为郑梁欣子控制的企业，郑梁欣子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30475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海秀路凤凰新村凤天阁 B6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昭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2	梁涛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3	郑梁欣子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JM558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梁欣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2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梁欣子	1,308,768.00	1,308,768.00	81.7980%
2	侯高明	107,527.00	107,527.00	6.7204%
3	王元坚	32,500.00	32,500.00	2.0313%
4	梁达芳	28,130.00	28,130.00	1.7581%
5	吴梅国	28,130.00	28,130.00	1.7581%
6	程良伦	21,506.00	21,506.00	1.3441%
7	熊海珊	12,987.00	12,987.00	0.8117%
8	由洁	12,987.00	12,987.00	0.8117%
9	陈娟娟	12,987.00	12,987.00	0.8117%
10	崔枫	10,820.00	10,820.00	0.6763%
11	张会东	8,658.00	8,658.00	0.5411%
12	卢森	5,000.00	5,000.00	0.3125%
13	潘斌毅	5,000.00	5,000.00	0.3125%
14	朱易湘	5,000.00	5,000.00	0.3125%
合计	-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郑昭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梁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欣涛投资	是	否	法人股东
4	郑梁欣子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佛山天添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名称预核【2008】第 0800419567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欣涛投资、郑昭、梁涛三位股东一致通过了《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欣涛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欣涛投资以货币出资 255.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首期实缴出资 51.00 万元；郑昭以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首期实缴出资 25.00 万元；梁涛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首期实缴出资 24.00 万元。各股东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足。

2008 年 6 月 13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8）第 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欣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欣涛投资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郑昭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梁涛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欣涛有限就设立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欣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首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欣涛投资	货币	2,550,000.00	51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1,250,000.00	25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1,200,000.00	240,000.00	24.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 2009年8月，变更实缴资本为500.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欣涛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因实收资本已经全部到位，股东同意决定将原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009年8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50990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核准欣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欣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欣涛投资	货币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欣涛投资于2009年7月24日，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204.00万元；郑昭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梁涛以货币出资96.00万元。

2009年7月28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9）第1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4日，欣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欣涛投资以货币出资204.00万元；郑昭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梁涛以货币出资96.00万元。

(3) 2009年11月公司增资至600.0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6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比例认缴，即：欣涛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51.00万元，郑昭以货币形式认缴25.00万元，梁涛以货币形式认缴24.00万元。

2009年12月2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9）第2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欣涛投资出资306.00万元，郑昭出资150.00万元，梁涛出资144.00万元。

2009年12月3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65180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欣涛投资	货币	3,060,000.00	3,06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1,440,000.00	1,440,000.00	24.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4) 2010年3月，公司增资至800.00万元

2010年3月1日，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按股东持股比例认缴，即：欣涛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102.00万元，郑昭以货币

方式认缴 50.00 万元，梁涛以货币方式认缴 48.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0)第 0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欣涛投资出资 408.00 万元，郑昭出资 200.00 万元，梁涛出资 192.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08891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欣涛投资	货币	4,080,000.00	4,08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1,920,000.00	1,920,000.00	24.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5) 2010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按股东持股比例认缴，即：欣涛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102.00 万元，郑昭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0 万元，梁涛以货币方式认缴 48.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6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0)第 1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欣涛投资出资 510.00 万元，郑昭出资 250.00 万元，梁涛出资 24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7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54152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欣涛投资	货币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6) 2012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由新股东全额实缴，即郑梁欣子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佛金验字【2012】12-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已收到郑梁欣子以货币形式实缴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54899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	------	---------	---------	---------

欣涛投资	货币	5,100,000.00	5,100,000.00	42.50
郑昭	货币	2,500,000.00	2,500,000.00	20.83
梁涛	货币	2,400,000.00	2,400,000.00	20.00
郑梁欣子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7) 2014 年 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股东郑昭、梁涛认缴，即：郑昭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0 万元，梁涛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4）第 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其中郑昭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 万元，梁涛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佛山市三水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02907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欣涛投资	货币	5,100,000.00	5,100,000.00	25.50
郑昭	货币	6,500,000.00	6,500,000.00	32.50
梁涛	货币	6,400,000.00	6,400,000.00	32.00
郑梁欣子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 筹备

2015 年 7 月 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002740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0 日，欣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

2015 年 8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0,252,340.90 元。

3) 评估

2015 年 8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619 号《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2,025.23 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54.85 万元。

4) 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0日，欣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欣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欣涛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52,340.91元折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欣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252,340.9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 验资

2015年9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2-000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0,252,340.90元，折成股份总额2,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52,340.9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6) 召开创立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2015年8月29日发出召集创立大会的通知。2015年9月14日，创立大会如期召开。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同意欣涛有限将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20,252,340.91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并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欣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其余252,340.9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5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677059020T），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昭	6,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2.50%
2	梁涛	6,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2.00%
3	郑梁欣子	2,0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欣涛投资	5,100,000	净资产折股	25.5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2) 2015年11月，公司增资至2,160.00万元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由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60.00万元，并据此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6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正会内验字（2015）第0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佛山天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60.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92757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郑昭	6,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9%
2	梁涛	6,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9.63%
3	郑梁欣子	2,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26%
4	欣涛投资	5,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3.61%
5	佛山天添	1,600,000.00	货币	7.41%
合计		21,600,000.00	-	100.00%

(3)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331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欣涛科技”，证券代码：837313。

(4)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 2,160.00 万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1 年 4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 1143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欣涛投资定向增发 54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2 元，合计向公司增资 24,948,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5,4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9,54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佛山天添放弃对定增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60.00 万元增加为 2,7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股本由 2,160.00 万股股份变更为 2,700.00 万股股份。公司与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欣涛投资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佛核变通内字【2021】第 fs2112210035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7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 月 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53500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昭、梁涛、欣涛投资、郑梁欣子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4,948,000.00 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000.00 元，其余款项人民币 19,54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600,000.00 元，已经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佛山正会内验资（2015）第 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27,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昭	8,715,334.00	净资产、货币	32.2790%
2	梁涛	8,021,333.00	净资产、货币	29.7086%
3	郑梁欣子	2,433,333.00	净资产、货币	9.0123%
4	欣涛投资	6,230,000.00	净资产、货币	23.0741%
5	佛山天添	1,600,000.00	货币	5.9260%
合计		27,000,000.00	-	100.00%

此后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1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欣涛科技”，证券代码：837313。

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2,160.00万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1年4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43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过定向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其股东持有股份未进行过转让，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合法合规运作。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天添进行股权激励，佛山天添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天添之设立及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佛山天添设立

2015年10月30日，郑梁欣子、张井利签署《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由郑梁欣子作为普通合伙人、张井利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天添出资额合计160.00万元，其中郑梁欣子以货币出资112.00万元、张井利以货币出资48.00万，二人已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全额缴纳上述货币出资。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11月6日向佛山天添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UJM558W。

注：佛山天添设立时，有限合伙人张井利出资的48.00万元人民币，其资金实际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涛，该财产份额系张井利为梁涛代持。

（2）佛山天添第一次增加并变更有限合伙人

2021年12月19日，欣涛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员工名单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将员工李忠、李玮、卢森、潘斌毅、王元坚、梁达芳、崔枫、伍嘉棋、吴梅国、张会东、熊海珊、由洁、陈娟娟、刘桂美、朱易湘、赵振、刘桂锋、韩秀成、赵子、葛永辉、郑梁欣子共21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员，拟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井利持有的48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4.62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21日，李忠、李玮、卢森、潘斌毅、王元坚、梁达芳、崔枫、伍嘉棋、吴梅国、

张会东、熊海珊、由洁、陈娟娟、刘桂美、朱易湘、赵振、刘桂锋、韩秀成、赵子、葛永辉、郑梁欣子共 21 人分别与张井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天添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张井利退出合伙企业及上员工李忠、李玮、卢森、潘斌毅、王元坚、梁达芳、崔枫、伍嘉棋、吴梅国、张会东、熊海珊、由洁、陈娟娟、刘桂美、朱易湘、赵振、刘桂锋、韩秀成、赵子、葛永辉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佛山天添。

佛山天添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并获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换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此次变更后，佛山天添登记并公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在欣涛新材的任职
1	郑梁欣子	普通合伙人	1,175,056.00	73.441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李忠	有限合伙人	146,100.00	9.1313	副总经理（已故）
3	李玮	有限合伙人	32,500.00	2.0313	副总经理
4	王元坚	有限合伙人	32,500.00	2.0313	职工代表监事
5	葛永辉	有限合伙人	32,500.00	2.0313	销售区域经理
6	梁达芳	有限合伙人	28,130.00	1.7581	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7	吴梅国	有限合伙人	28,130.00	1.7581	总经理助理
8	伍嘉棋	有限合伙人	21,645.00	1.3528	生产部技术负责人
9	熊海珊	有限合伙人	12,987.00	0.8117	监事会主席
10	由洁	有限合伙人	12,987.00	0.8117	董事
11	陈娟娟	有限合伙人	12,987.00	0.8117	文案策划
12	崔枫	有限合伙人	10,820.00	0.6763	品控部负责人
13	赵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250	业务员
14	张会东	有限合伙人	8,658.00	0.5411	仓库负责人
15	卢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董事
16	潘斌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监事
17	刘桂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业务员
18	朱易湘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销售区域经理
19	刘桂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业务员
20	韩秀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业务员
21	赵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业务员（已离职）
合计			1,600,000.00	100.0000	——

注：2021 年 12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梁涛作为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持有人张井利将其代持的上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李忠等 21 名股权激励对象。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张井利在佛山天添的财产份额及其为梁涛代持的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

（3）佛山天添第二次合伙人变动

佛山天添有限合伙人李忠先生于 2023 年 4 月因病逝世，其持有佛山天添财产份额 146,100.00 元，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14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经查阅由李忠先生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佛山天添合伙协议显示：第二十八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然退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回激励股份’；第三十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由普通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所得收益由其继承人继承。”

鉴于合伙人李忠于 2023 年 4 月非因公去世，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尚未完成处置。根据《合伙协议》及《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死亡后当然退伙，其财产份额必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为此，佛山天添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郑梁欣子受让李忠名下全部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46,100.00 元），并将其转登记至郑梁欣子名下，全体有限合伙人配合办理后续变更登记事宜。郑梁欣子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确定的价格标准，足额向李忠的继承人支付转让价款。综上，李忠所持财产份额的退出与受让事宜，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按照《合伙企业法》及佛山天添合伙协议之规定，李忠先生去世情形将产生当然退伙之法律后果，佛山天添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李忠名下之财产份额，并应向李忠先生的继承人支付受让该财产份额之转让价款。就办理李忠先生退伙及变更其名下财产份额登记事宜，公司已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咨询，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应提供确定李忠继承人及其同意或放弃继承的公证文件或司法裁判文件。而李忠的第一顺位继承人（配偶，子女，母亲）中，其母亲因年事已高，其行为能力处于不稳定状态，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及行为能力的完整性需进一步通过司法认定或医学证明予以明确；同时其身体状态欠佳，也存在受到信息刺激而导致突发疾病等意外事件的较大风险，因此目前暂时无法实现由全体继承人提供同意或放弃继承的公证文书或司法裁判文件，截至目前，佛山天添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4）佛山天添第三次合伙人变动

由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所处行业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此前拟进行的 IPO 计划未能实施。鉴于个人原因考虑，佛山天添原有 21 名合伙人中的 8 人即葛永辉、韩秀成、李玮、刘桂锋、刘桂美、伍嘉棋、赵振、赵子（已离职）自愿退伙，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分别提交了退伙申请书，自愿申请退出合伙企业同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郑梁欣子。同日，以上 8 人分别与郑梁欣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向郑梁欣子转让各自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折合 4.65 元/1 元出资额，该价格系基于 2021 年 12 月份合伙人进入持股平台佛山天添时的价格，并参考公司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因转让行为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签署日即发生合伙人变更。根据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首款均已支付完毕，剩余尾款待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

（5）佛山天添第四次合伙人变动

为激励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佛山天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梁欣子于 2025 年 4 月向财务负责人程良伦转让财产份额 21,506 元、向副总经理侯高明转让财产份额 107,527.00 元，转让价格均为 4.65 元/1 元出资额。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文件，并分别向郑梁欣子全额支付完毕转让款。

鉴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办理前述退伙以及入伙变更事宜，需要以办理完毕李忠退伙及合伙份额变更的登记为前提，但李忠退伙事宜目前存在客观困难未能办理。该等情形公司、佛山天添均已如实告知前述 10 名合伙人相关情况，该等人员对此均无异议，公司、佛山天添与上述 10 名合伙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佛山天添实际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在欣涛新材的任职
1	郑梁欣子	普通合伙人	1,308,768.00	81.7980%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侯高明	有限合伙人	107,527.00	6.7204%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元坚	有限合伙人	32,500.00	2.0313%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副经理
4	梁达芳	有限合伙人	28,130.00	1.7581%	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5	吴梅国	有限合伙人	28,130.00	1.7581%	总经理助理
6	程良伦	有限合伙人	21,506.00	1.3441%	财务负责人
7	熊海珊	有限合伙人	12,987.00	0.8117%	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
8	由洁	有限合伙人	12,987.00	0.8117%	董事、企划部经理
9	陈娟娟	有限合伙人	12,987.00	0.8117%	文案策划
10	崔枫	有限合伙人	10,820.00	0.6763%	品控部负责人
11	张会东	有限合伙人	8,658.00	0.5411%	仓库负责人
12	卢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董事、技术研发主管
13	潘斌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监事、技术研发主管
14	朱易湘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125%	销售区域经理
合计			1,600,000.00	100.0000%	-

之前李忠通过持有佛山天添 146,100.00 元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 0.54%的股份，因其去世而当然退伙，由普通合伙人郑梁欣子全部受让；同时郑梁欣子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确定的价格标准，足额向李忠的继承人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尽管佛山天添发生合伙人变动尚未完成变更登记事宜，但此前财产份额转让涉及合伙退出及新加入合伙人事宜，均签署相应协议并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且全体合伙人均无异议，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动事宜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欣涛投资定向增发 54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2 元，合计向公司增资 24,948,000 元人民币，其中 5,4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9,54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佛山天添放弃对定增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60 万元增加为 2,700 万元。公司股份总股本由 2,160 万股股份变更为 2,700 万股股份。公司与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欣涛投资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

其中股东郑昭按其直接与间接持股计算后股权占比增资 532,334 股，按照最近一期（2021 年 11 月）账面每股净资产 7.59 元/股为公允价值参考，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1,581,031.98 元。

（2）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员工名单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李忠、李玮等 21 人为激励对象。上述员工拟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张井利持有的 48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4.62 元/股，该价格系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12 月 21 日，激励对象李忠、李玮等 21 人分别与张井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服务期限 5 年；2021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天添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确认张井利退出合伙企业，上述 21 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佛山天添。按授予日最近一期（2021 年 11 月）账面每股净资产 7.59 元/股为公允价值参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425,600.00 元，按服务期 5 年进行分摊后，每年确认金额为 285,1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和管理费用（增加）。

（3）2025 年 1 月 1 日，佛山天添原有 21 名合伙人中，葛永辉、韩秀成等 8 人自愿退伙。8 人分别提交退伙申请书，自愿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财产份额转让予郑梁欣子。全体合伙人会议确认收回该部分股权不参与分红及不参与表决，用于后期股份激励。同日，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 4.65 元/股出资额，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协议签署日即发生合伙人变更。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款项已支付完毕，剩余尾款待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日内付清。按退出日将 8 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全部冲回，减少股份支付确认股数 116,645 股，冲减 2025 年资本公积 213,635.32 元和管理费用 213,635.32 元；并确认转让价格 4.65 元/股与初始受让价格 4.62 元/股计算费用为 3,499.35 元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并将剩余人员的股份支付按照 2025 年 1 月至 5 月进行重新计算后 89,930.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4）2025 年 4 月，公司为持续激励关键岗位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梁欣子于同月向财务负责人程良伦、副总经理侯高明分别转让财产份额 21,506 元、107,527 元，转让价格为 4.65 元/1 股出资额。相关激励对象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并全额支付转让款，服务期为 5 年。公司以授予日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账面每股净资产 9.35 元/股为公允价值参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606,455.10 元，授予日按照 5 年期分摊后按照两个月计算 20,215.17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及增加资本公积。

因公司未发生过外部股东投资情况，也无外部可参考的同期交易价格，公司历次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以发生股份支付事实日最近一期账面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认，具有合理性，协议约定明确

服务期限的，公司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佛山天添曾存在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代持形成及方式、资金来源及入资等情况

（1）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过程及合理性

欣涛新材在 2015 年左右准备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需为员工持股事宜进行筹备，以便实现股东与员工共同享受公司发展的收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以便后续为安排员工持股做准备。鉴于当时公司 100.00%股权全部由郑昭、梁涛及郑梁欣子全家直接或间接持有，而公司实控人对于资本市场并不熟悉并且存在认知偏差，误认为由家族 100.00%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会导致市场影响不好，不利于将来融资和挂牌上市，因此最终决定由梁涛出资设立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但梁涛的全部出资均由公司副总经理张井利予以代持。佛山天添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委托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井利	梁涛	48.00 万元	30.00%	有限合伙人
2	郑梁欣子	郑梁欣子	112.00 万元	7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0.00 万元	100.00%	--

关于上述代持事宜，梁涛、张井利已签署《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对代持事项予以约定。《代持协议》（甲方为梁涛、乙方为张井利）就委托事项及内容、代持期限、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公司实控人梁涛在对资本市场了解程度较低的情况下，拟通过设立持股平台为将来员工持股事宜做准备，但误认为家族 100.00%持股的情形不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因此委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井利作为代持人登记设立佛山天添；张井利作为公司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信任度，是委托代持的合适人选；二人已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对代持事项予以规范约定，因此佛山天添的上述代持行为具有合理性，《代持协议》是梁涛与张井利二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本身

为合法有效，代持行为真实、合理，委托人梁涛的出资人经济权益亦属于法律保护范畴。

（2）代持出资之资金来源及入资情况

佛山天添成立时，由梁涛向张井利提供了现金 48.00 万元，并由张井利在银行柜台用于缴纳佛山天添的出资款。

郑昭、梁涛夫妇于 20 世纪 90 年代离开体制下海经营，并于 1995 年成立了海南欣涛实业公司（曾用名：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昭、梁涛夫妇经营过如外贸、地产等多种业务，并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完成了经营资金的积累；张井利用于出资的 48.00 万元，系梁涛自有资金。

综上，委托人梁涛已经向代持人张井利提供了用于佛山天添出资的现金 48.00 万元，该资金系梁涛家族此前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代持人亦遵照委托人的指示，向佛山天添足额缴纳了 48.00 万元出资款，完成了入资。

（3）持股平台本次出资时的纳税情况

鉴于本次出资系佛山天添设立时缴纳出资，因此不存在缴纳税款的情形。

2、持股平台代持还原情况

（1）代持还原方式、过程及合理性等

1）代持还原方式及过程

公司于 2021 年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梁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指示张井利将其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 21 名公司员工；2021 年 12 月 22 日张井利分别与该 21 名员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此次转让完成后，张井利已将收到的全部转让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如数转付给梁涛。至此，梁涛与张井利之间的代持关系已通过对外转让的方式终结，双方资金结清，并均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具体过程如下：

2021 年 12 月 19 日，欣涛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员工名单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将员工李忠、李玮、卢森、潘斌毅、王元坚、梁达芳、崔枫、伍嘉棋、吴梅国、张会东、熊海珊、由洁、陈娟娟、刘桂美、朱易湘、赵振、刘桂锋、韩秀成、赵子、葛永辉、郑梁欣子等 21 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员，拟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井利持有的 48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4.62 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该等激励对象签署《股份激励协议书》，就激励对象分别应获得的激励份额与价格、权利限制、退出安排等予以明确约定。

2021 年 12 月 21 日，李忠、李玮、卢森、潘斌毅、王元坚、梁达芳、崔枫、伍嘉棋、吴梅国、张会东、熊海珊、由洁、陈娟娟、刘桂美、朱易湘、赵振、刘桂锋、韩秀成、赵子、葛永辉、郑梁欣子等 21 人分别与张井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分别向张井利足额支付了出资转让款。以上 21 人自张井利处受让财产份额及对应支付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付款时间	出资来源
1	郑梁欣子	55,056.00	254,358.72	2021.12.23	自有资金
2	李忠	146,100.00	674,982.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3	王元坚	32,500.00	150,150.00	2021.12.23	自筹资金
4	李玮	32,500.00	150,15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5	葛永辉	32,500.00	150,15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6	吴梅国	28,130.00	129,960.60	2021.12.23	自有资金
7	梁达芳	28,130.00	129,960.60	2021.12.23	自有资金
8	伍嘉棋	21,645.00	99,999.90	2021.12.23	自有资金
9	陈娟娟	12,987.00	59,999.94	2021.12.23	自筹资金
10	由洁	12,987.00	59,999.94	2021.12.23	自有资金
11	熊海珊	12,987.00	59,999.94	2021.12.23	自有资金
12	崔枫	10,820.00	49,988.4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3	赵振	10,000.00	46,2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4	张会东	8,658.00	39,999.96	2021.12.23	自筹资金
15	朱易湘	5,00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6	潘斌毅	5,000.00	23,100.00	2021.12.23	自筹资金
17	刘桂锋	5,00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8	刘桂美	5,00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19	卢森	5,00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20	韩秀成	5,00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21	赵子	5,000.00	23,100.00	2021.12.23	自有资金
合计		480,000.00	2,217,600.00	-	-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的过程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委托人梁涛的指示，由张井利将其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作为员工持股激励份额向激励对象进行转让，员工受让上述财产份额后，佛山天添的代持情形自然终止，该解除代持的行为合理且合法有效。

2) 代持还原完成情况

a.佛山天添已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根据佛山天添档案资料显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核变通内字【2021】第 fs21122701989 号）确认：佛山天添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经核准变更登记，并就变更后的合伙人信息予以确认登记。

b.根据梁涛、张井利二人银行流水显示，张井利在收到以上 21 人的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等相关事务后，已将转让款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梁涛建设银行尾号 0596 账户全部支付完毕。

3) 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鉴于张井利向 21 名激励对象转让佛山天添财产份额系高于原始出资价格，故应就增值收益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大塘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三税大税通[2022]6 号）及相应税收完税证明文件显示，张井利已就上述出资转让行为向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并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2）代持还原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彻底有效

在张井利为梁涛代持佛山天添财产份额过程中，以及代持还原后，双方均无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发生；张井利在向前述 21 名财产份额受让人进行财产份额转让时，已经明确告知转让的财产份

额系代梁涛持有，全体受让对象对上述代持情况均已知情并且均向张井利足额支付了转让款；张井利与梁涛的银行流水能够交叉印证，张井利已经将代持财产份额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向梁涛予以支付，双方不存在因归还财产份额收益发生争议的情形；根据佛山天添登记档案显示，张井利已经将其所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过户至 21 名激励对象名下，张井利已从佛山天添退伙。

综上所述，佛山天添代持财产份额已经真实还原，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情况，上述代持还原行为彻底有效。

3、公司及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1) 欣涛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

1) 欣涛有限设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根据公司设立出资及增资时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全体股东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等信息，欣涛新材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全体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2) 海南欣涛最初由欣涛投资与英国国籍自然人 TIEQIANG THOMAS LI 共同投资设立，海南欣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欣涛投资出资 75.00 万元、TIEQIANG THOMAS LI 出资 25.00 万元。根据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5]海信验字第 068 号《验资报告》、[2006]海信验字第 041 号《验资报告》及相应银行询证函、进账单、外汇进账单、汇入流水等资料显示，海南欣涛全部注册资本均系欣涛投资及 TIEQIANG THOMAS LI 缴纳。

2015 年 4 月欣涛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南欣涛全部 75.00 万元出资以 75.00 万元的价格向欣涛有限进行转让，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根据银行流水及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显示，欣涛新材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欣涛投资足额支付转让款 75.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TIEQIANG THOMAS LI 将其持有的海南欣涛 25.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向欣涛新材予以转让，转让对价为 34.70 万元。根据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交易回单显示，欣涛新材已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向 TIEQIANG THOMAS LI 全额支付上述转让款 34.70 万元。鉴于欣涛新材成立后，海南欣涛的业务越来越少，故 TIEQIANG THOMAS LI 对于海南欣涛的未来收益预期较低，因此将海南欣涛的股权全部向欣涛新材转让以获得现金收益，该次股权转让系参考海南欣涛的净资产定价的，且实控人与 TIEQIANG THOMAS LI 没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海南欣涛设立后，除欣涛投资及 TIEQIANG THOMAS LI 外不存在其他股东，欣涛投资本身系欣涛新材之法人股东，系实控人家庭 100.00% 持股的法人单位；TIEQIANG THOMAS LI 系外籍自然人股东，其入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欣涛成立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纠纷情况。

(2) 佛山天添（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佛山天添的工商档案、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的历次决议、激励方案、激励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佛山天添合伙人均出具了《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佛山天添全体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同时佛山天添成立以来的全体合伙人用于出资或支付出资转让款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出资或支付出资转让款时间节点之前、后各 6 个月期间的流水，不存在其他代持的

可能；因此，除佛山天添设立时张井利代实控人梁涛持有财产份额外，佛山天添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清晰，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权属清晰。

此外，佛山天添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时，欣涛新材为非公众公司，关于其合伙企业股东发生财产份额变动事宜，不存在限售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相关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因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所涉及财产份额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限售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清晰，增资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 1 号亚洲豪苑景湖居 14 号楼 6B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热熔胶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生产的热熔胶产品的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南欣涛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9.06	431.18
净资产	156.88	155.38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06.30	730.44
净利润	1.50	13.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5 年 8 月，海南欣涛成立，首次实缴出资

2005 年 7 月 29 日，欣涛投资和TIEQIANG THOMAS LI分别认缴出资 75.00 万元、25.00 万元货币出资设立海南欣涛。

2005 年 8 月 2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琼总副字第 009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8 月 25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批号【2005】48 号文，批复同意海南欣涛的合同与章程。

2005 年 11 月 3 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5]海信验字第 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2 日，海南欣涛已收到欣涛投资、TIEQIANG THOMAS LI 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 997,015.10 元，其中欣涛投资缴纳 75.00 万元，TIEQIANG THOMAS LI 缴纳 1.70 万英镑，折合人

民币 247,015.10 元(折算汇率为 1:14.5303)。

海南欣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欣涛投资	750,000.00	750,000.00	75.00%	货币
2	TIEQIANG THOMAS LI	250,000.00	247,015.1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997,015.10	100.00%	——

2、2006 年 8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6 年 7 月 18 日，TIEQIANG THOMAS LI 缴纳第二期出资 280.00 英镑。

2006 年 7 月 19 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6]海信验字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海南欣涛已收到 TIEQIANG THOMAS LI 缴纳的注册资本 280.00 英镑，折合人民币 4,077.30 元，其中注册资本 2,984.9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0%，其余 1,09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连同第一期出资，股东认缴的 10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6 年 8 月 7 日，海南欣涛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实缴资本由 997,015.10 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2006 年 8 月 11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该申请。

海南欣涛此次实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欣涛投资	750,000.00	750,000.00	75.00%	货币
2	TIEQIANG THOMAS LI	250,000.00	2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3、2009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4 月 27 日，海南欣涛股东作出股东决议：（1）经营范围由“生产、加工各种粘接剂、化工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三条一补业务（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生产、加工各种粘接剂，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三条一补业务（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材料及产品销售（专营除外）”；（2）海南欣涛股东签署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11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09]075 号文，审核同意海南欣涛的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5 月 19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琼核变通外字[2009]第 090023326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住所变更

2015年4月9日，欣涛投资与欣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欣涛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南欣涛7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欣涛有限，转让价格为75.00万元。

2015年4月10日，海南欣涛作出董事会决议：（1）同意欣涛投资将其持有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涛有限。（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欣涛有限持有海南欣涛75.00%的股权，TIEQIANG THOMAS LI持有25.00%的股权。”

2015年7月24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5]69号文，同意海南欣涛的上述变更事项，并于同日签发新的批准证书（证书号为商外资琼合资字[2005]0014号）。海南欣涛亦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海南欣涛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欣涛新材	750,000.00	750,000.00	75.00%	货币
2	TIEQIANG THOMAS LI	250,000.00	2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5、202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16日，海南欣涛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同意股东TIEQIANG THOMAS LI将持有的2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5.00%）转让给欣涛新材，转让价格为34.70万元。转让后，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二、同意公司不再设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免去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的董事职务，任命郑昭为执行董事；三、同意免去何小青监事职务，由陈钊弘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四、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TIEQIANG THOMAS LI与欣涛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3年10月19日，欣涛新材向TIEQIANG THOMAS LI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海南欣涛此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应变更登记程序，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欣涛新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5月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
2	梁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61年9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3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8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由洁	董事、企划部经理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52年6月	大专	无
5	程良伦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25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6	侯高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5月25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1月	博士	无
7	卢森	董事、技术研发主管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熊海珊	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10月	本科	无
9	王元坚	职工监事、销售副经理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本科	无
10	潘斌毅	监事、技术研发主管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2月	本科	化工工程师
11	李玮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3月	硕士研究生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昭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梁涛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郑梁欣子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由洁	1969年3月至1975年7月，在新疆克州种羊场子校任教师；1975年8月至1978年7月，在新疆克州苗圃创办教学点，时任教师；1978年8月至1987年3月，在新疆克州阿图什曙光小学任副校长；1987年4月至1989年10月，在新疆克州科委

		科员；1989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新疆科技厅历任主任科员、处长；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退休返聘在科技援疆办工作；2008年8月至2013年4月，在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科技管理专员；2013年5月至今，在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企划部经理、董事。
5	程良伦	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在隆达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组长；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市诚业电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在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任应付会计、成本会计；2008年5月至2013年7月，在宣伟（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计划分析、成本分析；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在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在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助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在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在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会计管理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在广东天太机器人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在上海天太智动机器人有限公司，任监事；2024年11月至今，在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6	侯高明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在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任青年研发骨干；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在中山市康和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高级工程师；2023年07月至今，在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7	卢森	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瑞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发一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在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研发一部主管。
8	熊海珊	1981年8月至1983年8月在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培农场小学，任教师；1983年9月至1989年8月在海南省临高县国营红华农场中心小学，任教师；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在广东省农垦干部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91年10月至1995年5月，在海南中粮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任财务销售费用会计；1995年6月至2005年6月，在海南中粮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在海南金轮货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
9	王元坚	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在海南省临高县和舍镇新风村委会，任团支部书记；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在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仓库主管、销售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仓库主管、销售副经理、监事。
10	潘斌毅	2008年11月到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监事。
11	李玮	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在中国铝业集团西北铝加工厂，任技术员；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在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欣涛新材营销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086.03	28,952.75	27,747.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61.77	25,261.34	23,48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61.77	25,261.34	23,488.95
每股净资产（元）	9.47	9.36	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7	9.36	8.70
资产负债率	8.99%	12.75%	15.35%
流动比率（倍）	9.39	6.60	5.76
速动比率（倍）	7.93	5.48	4.82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72.42	20,623.81	21,163.16
净利润（万元）	310.43	1,743.88	1,35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43	1,743.88	1,35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62	1,458.00	1,06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62	1,458.00	1,064.37
毛利率	20.26%	21.06%	19.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2%	7.16%	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	6.02%	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5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2.54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83	4.72	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7.02	2,648.85	4,26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98	1.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6.24	988.00	1,004.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0%	4.79%	4.74%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

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电话	010-56175813
传真	010-56175801
项目负责人	甘丹
项目组成员	丁莉莉、张晶、柯木玲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1911
联系电话	010-83839755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律师	张崧，陈权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李力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联系电话	0532-85927171
传真	0532-8592717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春花、马春花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5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道远、鲁康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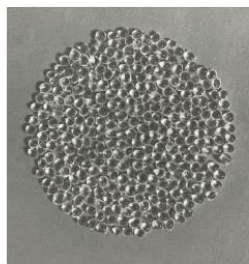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环保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热熔粘合剂-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EVA 型热熔胶、SBC 型热熔胶和 PO 型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和一次性卫生制品等领域。
-----------------------	--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环保型热熔粘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一次性卫生制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秉持现代化的经营理念，实行科学的管理体系，通过建设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车间，以信息数字化及大数据综合分析运用为主要手段，实现对生产设备、生产材料以及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下的全流程高效管理与控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客户的个性化的应用需求。坚持自主研发，持续运用新技术、新原料、新工艺，突破传统热熔胶性能边界，拓展热熔胶适用领域，引领新赛道的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展。凭借经验丰富、协作高效的专业团队，公司已发展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环保热熔胶制造企业。作为国内热熔胶领域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持续为市场提供优质可靠的环保热熔胶粘接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热熔胶领域，与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持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迭代升级，以关键核心技术、主导产品，填补国内与建筑同寿命防水卷材用胶的行业空白和应用领域短板。公司着力攻克“防水卷材专用热熔胶”关键技术，为建筑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国家重点工程提供防水卷材产品关键原材料。同时，公司通过举办公益性检测应用技术推广培训，为防水卷材行业的技术应用和发展做出贡献。 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形成了包括 EVA 型热熔胶、SBC 型热熔胶、PO 型热熔胶三大产品系列的多个产品型号，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同时根据应用场景的变化、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个性化产品，满足客户日趋多元化的需求。公司与下游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包装、组装、基础设施建设和一次性卫生用品等用胶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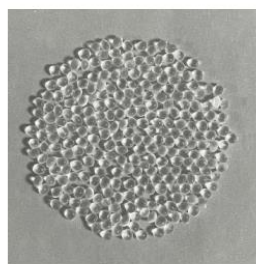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热熔粘合剂-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热熔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EVA、SBC、PO、增粘树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和其他助剂等。 EVA、SBC、PO 是热熔胶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比例、质量决定了热熔胶的基本性能。增粘树脂可以提高热熔胶体表面粘性和对被粘物的润湿性，改善粘结性能；主要分为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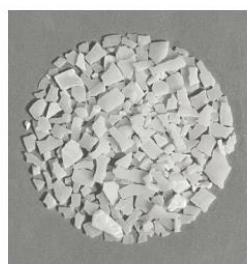
粘度调节剂的作用是增加胶体熔融态的流动性、调节固化速度，以达到快速粘结牢固的目的。抗氧化剂主要是防止热熔胶的过早老化。



EVA



PO



蜡



增粘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成分划分，主要包括 EVA 型热熔胶、SBC 型热熔胶和 PO 型热熔胶三大类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和一次性卫生制品等领域。

1、EVA 型热熔胶



EVA 型热熔胶

EVA 热熔胶是一种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具有热稳定性好、固化快、粘接强度高、粘接范围广等优势。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利用其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后会熔化成粘性液体，冷却后能快速固化，形成牢固粘接效果的特性，得以广泛应用于大规模连续性自动化生产企业。

公司 EVA 热熔胶聚焦细分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医药及日化等其他消费品和工业品的包装、封箱，瓶贴标；汽车内饰家居电器等组装、工业厂房净化、家用电器生产、各类过滤器；书籍无线装订、纸袋制作，木工制品粘结；海绵城市等排水系统粘接。

2、SBC 型热熔胶



SBC 型热熔胶枕头状



SBC 型热熔胶块状

SBC 型热熔胶是一种以聚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C，如 SIS、SBS 等）为主体材料的粘合剂。具有固化速度快、粘接柔韧、抗冲击性、耐候性佳等特点。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至熔融温度后转变为具有优异粘接性的液体，冷却后迅速固化形成强韧的粘接层。在材料形变要求高的动态粘接场景中，相较于其他类型热熔胶，其具有更优异的粘接表现。

公司 SBC 型热熔胶聚焦细分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和施工类领域，如：防水卷材、管道密封、地板防滑、海绵城市等排水、环保墙纸等；消费领域，如：快递面单、快递信封等制作、气泡袋封口、不干胶标签、户外标签；一次性卫生制品，如：婴儿纸尿裤、尿片、成人护理用品、女性护理用品、宠物垫等吸收性卫生用品；医用及美妆领域，如：敷料贴、手术制品等一次性医疗用品；隐形文胸、眼眉贴等美容美体产品。

3、PO 型热熔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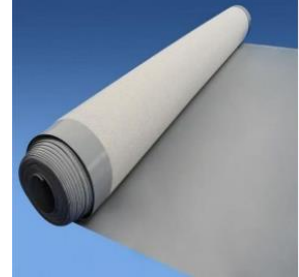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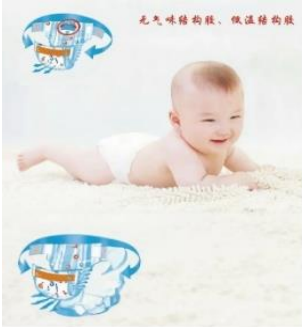
PO 型热熔胶

PO 型热熔胶是一种以聚烯烃（如 APAO、POE）为主体材料制成的粘合剂。具有快速固化、粘接强度高、气味低、耐候性强等特点，常温下一般为颗粒状，加热熔融后形成流动性液体，冷却后快速固化，形成高强度、耐老化的粘接层。在高温、高湿或腐蚀性环境下，较其他类型热熔胶具有更优异的粘接效果。

公司 PO 型热熔胶聚焦细分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包装纸箱封箱、贴标、吸管、饮盖粘合、纸袋纸盒粘合，工业组装含汽车内饰家居电器等组装、工业厂房净化、家用家电生产、各类过滤器及密封件的粘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服务行业和领域主要分为包装类粘合剂、基础建设工程类粘合剂、常

规组装和复合类粘合剂、一次性卫生纸品类粘合剂、消费类产品类粘合剂、纸品加工类粘合剂、医用及美妆类粘合剂、木工类粘合剂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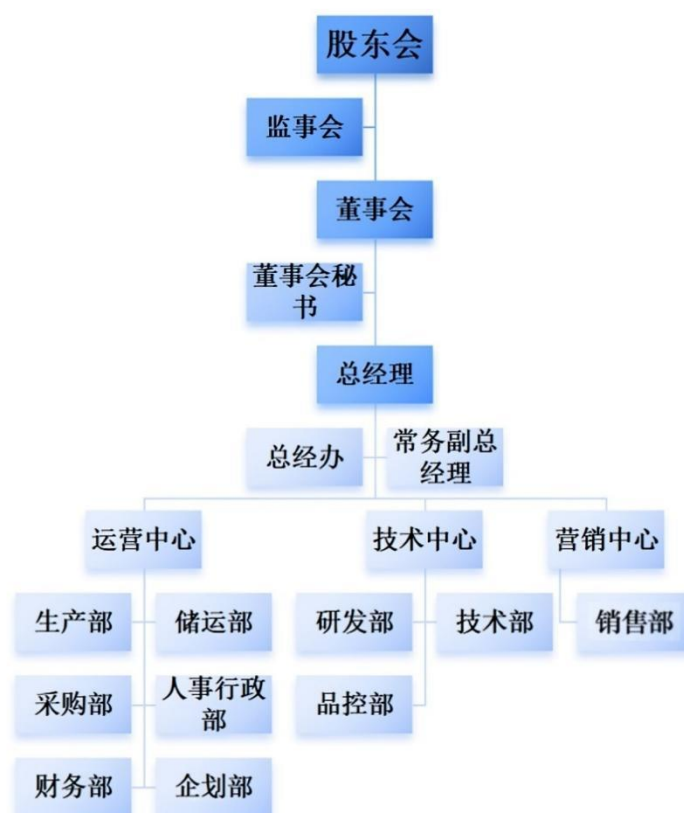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图片
包装类	食品、饮料、医药及日化等行业产品的包装、封箱、瓶贴标、吸管、饮盖	 
基础设施类	防水材料、海绵城市等排水、塑料管道密封、瓷砖运输及地板防滑，环保墙纸、木质地板制作	 
常规组装和复合类	空气过滤器，水、空气净化器，床具、沙发、鞋材、体育用品及体育设施，汽车内饰件，无纺布、纸品、塑料在线自动化复合	 
一次性卫生制品类	婴儿纸尿裤、尿片、成人护理用品、女性护理用品、宠物垫	 

纸品加工类	书籍无线装订，香烟滤嘴搭口固定，礼盒、手提袋制作粘合		
消费品类	快递面单、快递袋、快递信封等制作，不干胶标签、户外标签、魔术贴背，四害胶		
医用美妆类	敷料贴、发热贴、手术制品、防疫用品等一次性医疗用品，创可贴、输液贴、自粘绷带等医疗胶带、乳贴、乳垫、隐形文胸、美容面膜、眼眉贴等美容美体产品背胶、织物标签		
木工类	单板拼接、家具封边及包覆		
纺织品类	纺织品材料固定，冲锋衣、风琴帘、百叶窗制作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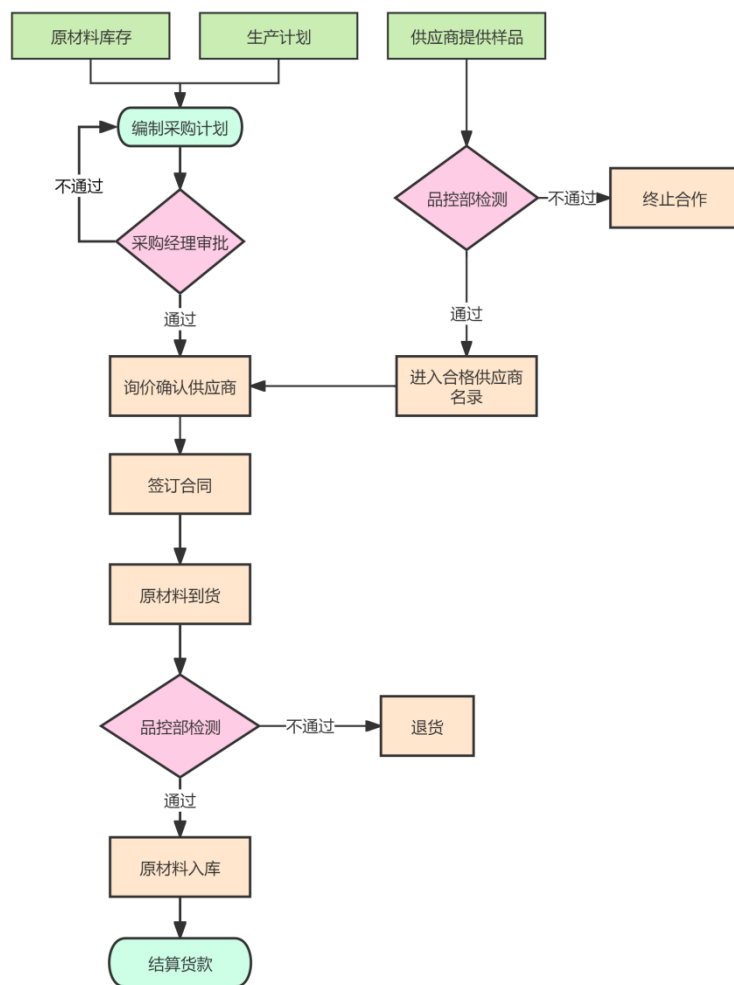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销售部	负责推动产品的市场销售、拓展客户资源、调研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为产品研发、定价策略提供数据支持。根据公司年度目标，分解及制定销售目标。对外进行产品报价以及合同评审；负责与顾客、相关方有关的过程进行管理；负责收集顾客、相关方需求的信息并进行分析。
技术部	负责推动、落实研发部新项目的成果转化，并跟踪制定相应生产工艺，从技术角度保障产品性能和质量，维护、优化、迭代现有产品技术架构及应用功能，并协助销售部进行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研发部	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负责公司战略性产品前沿技术研究开发，跟踪行业技术趋势，预测市场趋势走向，开展前瞻性技术与可行性分析；负责复杂技术难题技术攻关，推动技术创新，孵化新业务方向；主导公司战略产品全生命周期研发，制定公司技术架构和技术标准，管理公司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对接高校、科研机构 and 外部企业，引入外部资源；主导原材料开发、测试、引进。
品控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和产成品的各项检测，并对相关质量问题、客诉等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并对公司内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
生产部	依据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制订并实施生产计划，确保产品按期交付；持续提升生产效率、设备综合效率（OEE）与能源利用率；依托数智化系统优化生产流程，搭建标准化生产工艺模板，实现生产过程参数的自动采集、异常预警与标准化执行，保障工艺标准的严格落地、对生产过程全周期监控与闭环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制

	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与流程，实时采集生产过程质量数据，通过系统智能分析实现质量问题预判，检查并落实各专业系统工作质量的持续改进；维护生产安全与环境保护标准，确保安全生产与合规性；负责对生产环境因素、风险因素的识别、评价和风险控制；负责设备和动力配套管理与维护，以及管理生产线存储材料和产品。
储运部	协同销售与采购部需求，通过数智化系统搭建端到端的数字化协作网络，实现从订单需求感知到执行落地的无缝衔接；作为存储、配送、保障生产的执行中枢，根据生产进度和客户需求进行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安全存储、收发和库存控制工作；参与采购到货计划的制定；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及物流配送工作，对产品交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与处理。
采购部	围绕企业战略目标，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管理从供应商管理与成本优化、生产运营保障、技术研发协同和风险管控体系等维度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与供应链价值最大化。具体职能包括：负责供应商评价与开发，原、辅、包装材料的采购工作，评审各类采购合同，对供方施加环境保护和环境绩效改善的影响。定期了解原材料市场行情并制定原材料的采购策略；每月对供应商货款的核对及请款等相关工作。
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建立能有效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长期战略规划；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及员工关系维护，协调部门间沟通协作，打造高绩效团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负责安全环保、食堂后勤、门禁管理、体系管理、文件档案管理、组织各类会议及活动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事行政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优化管理流程、保障公司运营秩序。
财务部	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组织编制年度预算；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准确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参与公司经营分析，提供财务意见和建议；合理筹措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合理控制公司成本，监督成本的开支范围，审核公司各项费用，对成本进行分析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为公司的经营投标报价提供准确的成本数据；依法申报纳税、合法进行税务筹划；优化财务流程、改进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参与经济合同和项目的会审，对风险进行管控。
企划部	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参与公司战略方向的决策论证与方案设计，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推进实施；负责公司品牌建设与形象推广，构建以完整品牌生态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基础资源在品牌塑造提升和运营管理方面的作用；整合公司已有科技协同创新和现代企业管理资源，对接国家扶持政策，组织各类计划项目申报，推动公司资源整合最优化、利润增长最大化及创新能力持续化；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组织和参与党团和社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做好活动策划和对接实施工作，保证社会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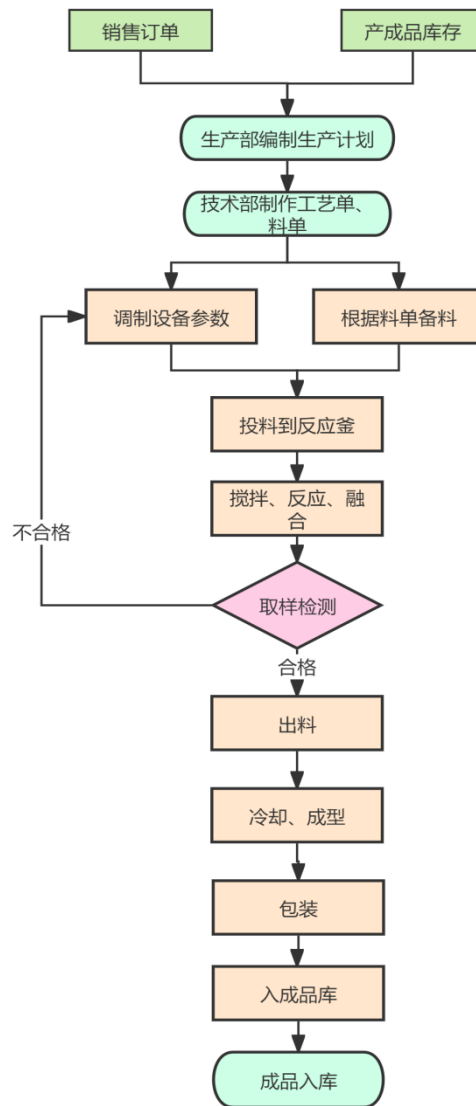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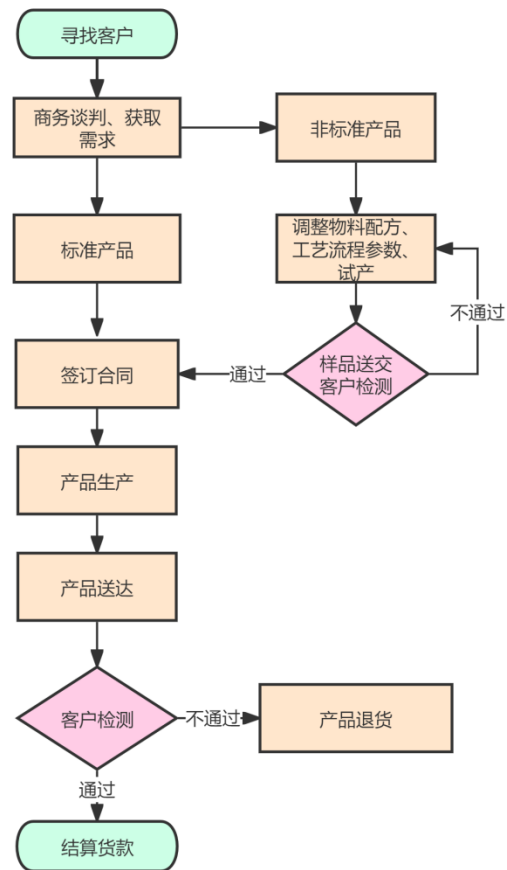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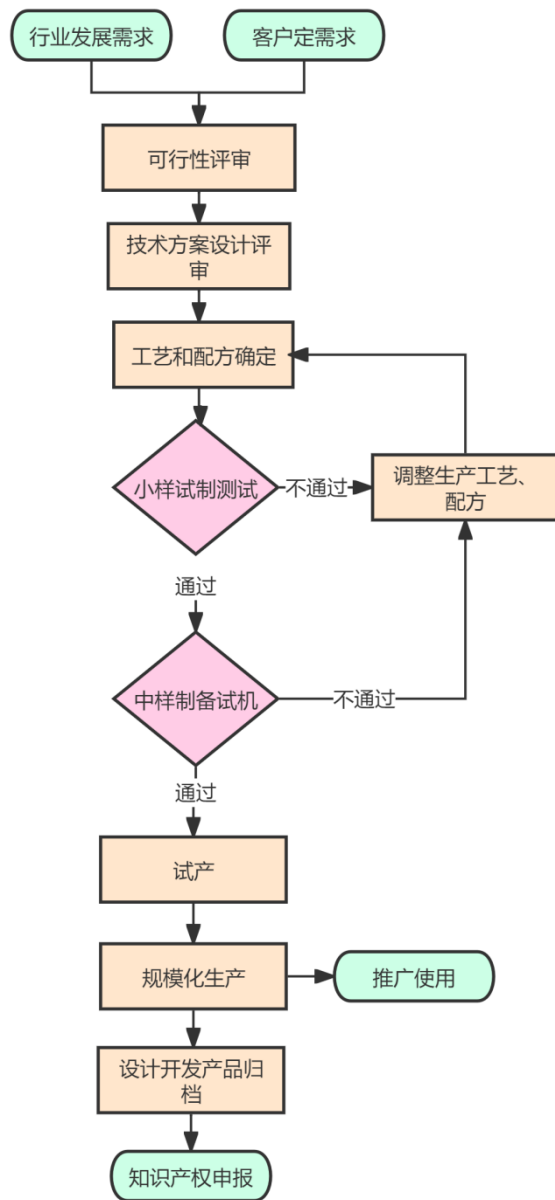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耐用的双层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粘接强度高、耐候性强，满足不同类型卷材/卷材和卷材/涂层组合的两道防水，并能满足沥青基材料组合的两道防水	自主研发	应用于防水卷材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2	物流标签专用热熔压敏胶配方	熔化快、碳化少，模切排废性能好，高温抗翘边性能佳；低温粘接牢固不易掉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物流标签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3	一次性卫生用品专用热熔压敏胶配方	无色低气味，湿态粘接强度大，对各类无纺布及膜材的粘接适应性广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4	一种两道防水的防水卷材及其施工工艺	粘接强度高、耐候性强，满足于高分子卷材/沥青卷材组合的两道防水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分子防水卷材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5	医疗复合行业专用热熔压敏胶配方	低气味，与各类无纺布及塑料膜材、橡胶膜材的复合强度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医疗复合行业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6	饮品贴标专用热熔压敏胶配方	适应高、低速线的生产，熔化速度快，耐高低温范围广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泉水贴标行业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7	包装专用热熔胶配方	粘接牢固满足不同线速，匹配不同表面处理的基材，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包装行业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8	过滤器专用热熔胶配方	操作时间适应性广，低气味低VOCs，可适用于平板、圆形、椭圆形等异形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过滤器行业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9	床垫组装专用热熔胶配方	与无纺布的粘接强度大，柔韧性佳，优异的耐候性，适用于各类异形定制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床垫组装行业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10	床垫面料复合专用热熔胶配方	适用于各类型的海绵、PK棉，无气味、复合强度高,不回弹，无气味，粘结牢固	自主研发	应用于床垫面料复合行业系列产品的生产	是
11	应用于床垫组装行业系列产品的生产	发泡细腻，均匀，发泡后可弯折且有强度，可填充密封也可固定粘结，优异的耐候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电器行业密封剂过滤器组装产品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xintao.com	http://www.cnxintao.com/	粤 ICP 备 15052661 号-1	2015 年 6 月 4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284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2,112.00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纵向三路68-6号F1	2009年9月10日-2059年9月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284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449.94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纵向三路68-6号F2	2009年9月10日-2059年9月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284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054.50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纵向三路68-6号F3	2009年9月10日-2059年9月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00284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215.83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纵向三路68-6号F4	2009年9月10日-2059年9月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893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994.08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纵向三路68-6号F5	2009年9月10日-2059年9月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	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743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3,191.86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7号F1	2019年11月20日-2069年11月2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该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两证合一，本表中所列为房屋建筑面积，其中 1-5 为共用宗地，土地面积为 12,708.00 平方米；6 为独有宗地，土地面积为 8,334.61 平方米。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欣涛智慧仓储管理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10824810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原始取得	欣涛新材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91.98	714.86	正常	购买
2	计算机软件	233.76	165.83	正常	购买
合计		1,125.74	880.7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3277	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3年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1469	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	6年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7677059020T001X	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	5年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7677059020T002W	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1日	5年
5	排污许可证	91440607677059020T001X	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	5年
6	排污许可证	91440607677059020T003Q	公司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	5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224Q28067R3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3年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CQM24S25013R3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3年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00224EN1026R1S	公司	中国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3年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L231398ROS	公司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3年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00224E35481R3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3年
12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证书	677059020001	公司	广州海关	2023年7月27日	-
13	IATF16949体系认证证书	SGS IATF16949 0417	公司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年10月30日	3年

1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2021]AAA3662	公司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1年12月24日	5年
1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8ELP00802002	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5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6967194	公司	佛山海关	2015年06月17日	长期
1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6601898	公司	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公司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6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IATF 16949 体系认证证书是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官方证明文件，用于证明企业符合汽车行业特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要求。该认证是汽车制造商及其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必备资质，用于确保产品设计、生产、交付等全流程符合国际安全和质量标准，减少供应链中的缺陷和浪费。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73.22	404.38	2,168.84	84.29%
机器设备	3,179.59	1,857.73	1,321.86	41.57%
运输设备	784.06	740.29	43.77	5.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9.14	364.24	174.90	32.44%
合计	7,076.01	3,366.64	3,709.37	52.4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EVA、聚烯烃型热熔胶生产线	8	403.78	302.23	101.55	25.15%	否
热熔压敏胶型热熔胶生产线	9	1,499.44	951.33	548.11	36.55%	否
合计	-	1,903.22	1,253.56	649.66	34.1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450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 塘园 A 区 68-6 号（F1）	2,112.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车间、 仓库
2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453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 塘园 A 区 68-6 号（F2）	1,449.94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办公楼
3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457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 塘园 A 区 68-6 号（F3）	1,054.5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工业用 地
4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459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 塘园 A 区 68-6 号（F4）	1,215.83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实验楼
5	粤（2020）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89390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 塘园 A 区 68-6 号（F5）	4,994.08	2020 年 11 月 3 日	车间
6	粤（2022）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4579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 路 7 号 F1	3,191.86	2022 年 1 月 18 日	车间、 仓库
7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005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201	88.26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8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007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301	88.26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9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442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302	84.6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0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008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401	88.26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1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443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402	84.6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2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7983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403	84.6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3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009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404	88.1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4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7982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501	88.26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5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444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502	84.6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6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445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503	84.6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7	粤（2016）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28446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 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504	88.1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8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89450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602	84.6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19	粤（2016）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8501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603	84.6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住宅
20	津（2020）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20229 号	天津紫韵花苑 12 号楼 12-1-801 房-天津办事处（土地+房屋 18 层）	195.62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住宅
21	惠（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35108 号	惠州大亚湾龙海三路 190 号御湖观邸 15 栋二单元 15 层 02 号房	93.15	2022 年 5 月 31 日	商品用房
22	粤（2023）佛禅不动产权第 0050095 号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28 号一座 2526 室	48.3	2023 年 7 月 31 日	住宅

在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地块（佛山三水工业区大塘园纵向三路 68-6 号）上，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值班室和配电室，该等建筑均为辅助用房。同时存在部分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及遮雨走廊。上述构筑物及建筑物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查询获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等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此外实际控制人均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等建筑事宜发生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公司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用于仓储及遮雨走廊，系公司的辅助经营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事项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佛山市小牛地产 中介有限公司	欣涛新材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28 号一座 2526 号公寓	48.30	2023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住宅
海南欣涛	郑梁欣子	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 1 号亚洲豪苑景湖居 14 号楼 6B	157.41	2015 年 7 月至 2035 年 8 月	办公
海南欣涛	何小青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新兴路 38 号省电石厂住宅 1 幢 401 房	95.09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临时库房

王辛佳	欣涛新材	惠州大亚湾龙海三路190号 御湖观邸15栋二单元15层 02号	93.15	2025年6 月1日至 2026年5 月31日	住宅
-----	------	---------------------------------------	-------	----------------------------------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9	18.35%
41-50岁	40	25.32%
31-40岁	64	40.51%
21-30岁	25	15.82%
21岁以下	-	-
合计	15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63%
硕士	4	2.53%
本科	23	14.56%
专科及以下	130	82.28%
合计	15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2	20.25%
生产人员	78	49.37%
研发人员	24	15.19%
行政人员	9	5.70%
财务人员	6	3.80%
管理人员	9	5.70%
合计	15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郑昭	63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中国	硕士	经济师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卢森	39	董事、技术研发主管；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侯高明	39	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	无
4	潘斌毅	40	监事、技术研发主管；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化工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郑昭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了公司 7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潘斌毅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了公司 8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卢森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了公司 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侯高明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了公司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11,207,334.00	32.28%	9.23%
卢森	董事、技术研发主管	5,000.00	-	0.02%
侯高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7,527.00	-	0.40%
潘斌毅	监事、技术研发主管	5,000.00	-	0.02%
合计		11,324,861.00	32.28%	9.67%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威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保保安”）签署了《物业（保安）

服务合同》，约定由威保安为公司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威保安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粤公保服 20200061 号）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202800230008）；公司仅就门卫这一辅助性工作岗位接受劳务派遣服务，且派遣人员数量低于公司用工总量的 10.00%，公司不存在违规以劳务派遣形式代替正常劳动关系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关于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SBC 型热熔胶	4,169.53	51.65%	11,101.20	53.83%	11,226.98	53.05%
EVA 型热熔胶	2,015.80	24.97%	6,209.99	30.11%	7,053.80	33.33%
PO 型热熔胶	1,825.68	22.62%	3,152.73	15.29%	2,687.30	12.70%
其他	10.50	0.13%	7.45	0.04%	42.66	0.20%
其他业务						
其中：代加工	48.86	0.61%	116.29	0.56%	107.75	0.51%
其他	2.04	0.03%	36.14	0.18%	44.66	0.21%
合计	8,072.42	100.00%	20,623.81	100.00%	21,16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热熔胶的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为非热熔胶的其他库存商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房租、材料等的销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热熔粘合剂-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EVA 型热熔胶、SBC 型热熔胶和 PO 型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和一次性卫生制品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东莞市直仑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600.92	7.44%
2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432.46	5.36%
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317.46	3.93%
4	湖北九阳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264.33	3.27%
5	青岛海力威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259.60	3.22%
合计		-	-	1,874.76	23.22%
2024 年度					
1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1,566.66	7.60%
2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1,200.41	5.82%
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769.23	3.73%
4	青岛海力威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624.13	3.03%
5	东莞市直仑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623.32	3.02%
合计		-	-	4,783.76	23.20%
2023 年度					
1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2,075.19	9.81%
2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1,513.75	7.15%
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764.62	3.61%
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546.56	2.58%
5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热熔胶	490.82	2.32%
合计		-	-	5,390.93	25.47%

注：公司客户按统一控制口径进行了合并, 具体如下：

1、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四川）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2、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蒙牛高新乳业（和林格尔）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尚志）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蒙牛特仑苏（张家口）乳业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察北）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宁夏）有限公司
蒙牛乳制品（眉山）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金华）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宿迁有限公司
蒙牛乳制品清远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制品（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制品（焦作）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
沈阳蒙牛乳制品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曲靖）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太原）有限公司
3、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三厂
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郴州）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宝鸡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上海闵行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二厂
青岛啤酒（厦门）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榆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啤酒渭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啤酒（德州）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珠海）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泸州）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成都）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三水）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揭阳）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汉中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啤酒（九江）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日照）有限公司
4、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海天醋业（广东）有限公司
5、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黔南）有限公司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六安）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
雪花啤酒（广州）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大连）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遵义)有限公司
雪花酿酒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雪花啤酒（海南）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商丘）有限公司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常州）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树脂、环烷油、橡胶、EVA 和 PO 等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且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树脂	698.70	10.85%
2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橡胶	636.29	9.88%
3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否	蜡	338.98	5.27%
4	广西创跃化工有限公司	否	树脂	275.21	4.28%
5	广州新陇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橡胶油	229.21	3.56%
合计		-	-	2,178.39	33.84%
2024 年度					
1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橡胶	1,483.92	9.11%
2	广州新陇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橡胶油	969.68	5.96%
3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树脂、SIS	847.41	5.20%
4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否	EVA	810.97	4.98%
5	常熟市宸庆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EVA	750.70	4.61%
合计		-	-	4,862.68	29.86%
2023 年度					
1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橡胶	1,274.07	7.46%
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树脂	809.38	4.74%
3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否	EVA	677.49	3.97%
4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否	树脂、蜡	647.58	3.79%
5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树脂、SIS	629.23	3.68%
合计		-	-	4,037.75	23.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2022年11月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大类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熔胶，生产过程主要为将增粘树脂、橡胶、助剂等原料按照比例加入机器加热混合搅拌、物理混合后进行自然冷却成型造粒，得到热熔胶成品。该产品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无溶剂，属环保型产品。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至大塘污水处理厂；整个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渣；废气通过抽风管道集中排放到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是包装袋由供应商进行回收使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佛山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佛山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佛山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统计信息，公司均不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当中。因此公司不属于重

污染企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时间
1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3000 吨/年产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环函[2008]620 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环函[2011]823 号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2000 吨/年产能)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环函[2008]620 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环函[2015]1187 号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4 万吨)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环函[2016]1060 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环函[2017]497 号	2017 年 5 月 23 日
4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6 万吨)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环函[2016]1060 号	验收工作组	自主验收	2020 年 12 月 2 日
5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 万吨热熔胶项目(一期)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三环复[2021]48 号	验收工作组	自主验收	2023 年 2 月 23 日
6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覆砂防水卷材、胶带涂布生产线扩建项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三复[2023]67 号	验收工作组	自主验收	2024 年 3 月 7 日

3、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发证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大塘园 68-6 号地	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91440607677059020T001X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	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91440607677059020T002W
3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大塘园 68-6 号地	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91440607677059020T001X
4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91440607677059020T003Q

经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

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情况。

4、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水处理设施，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通过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广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5、危废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废弃物产生的情况。

公司目前可能产生危废的项目为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路7号的胶带生产项目，因胶带项目存在涂布工艺，会产生VOCs需要采用活性炭进行收集，故项目会产生危废。但因市场原因，该项目从竣工验收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胶带项目未开工生产，故未产生需要处理的危废；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就“建设单位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是否能通过承诺先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回复，“危险废物未签订处置合同无法确定其处理处置去向合法性，属于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因此公司虽然并未实际产生危废，但仍需与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公司就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废，已与取得《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试点备案证》的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开源”）签署《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废交由中科开源公司处置；公司已与具备合法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署了有效的服务合同，其危险废物处置安排具有连续性与稳定性。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欣涛新材生产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危废情况相匹配。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

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环保型热熔粘合剂，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 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登录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00224Q28067R3M 的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热熔胶的开发与生产”，证书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00224E35481R3M 的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热熔胶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CQM24S25013R3M 的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热熔胶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00224EN1026R1S 的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 114-202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热熔胶的开发和生产及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CMS 建[2021]AAA3662 号的 GB/T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热熔胶的开发、生产、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6、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佛）AQBHGIII20250002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404IPL231398ROS 的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热熔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8、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CNASL11469 的 ISO/IEC17025:2017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登录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未因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处于化工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根据公司 2023-2025 年期间的《能源评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公司的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为 406.27tce（吨标准煤）；公司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0 月公司的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为 414.42tce（吨标准煤）；公司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公司的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为 448.52tce（吨标准煤）；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标准。另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公司的产品和工艺均不在该目录规定的范围内。

因此公司虽属于化工行业大类，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58	137	86.71%
工伤保险	158	147	93.04%
失业保险	158	137	86.71%
医疗（含生育）保险	158	137	86.71%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8 人，均依法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实习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中 137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其余 21 人未办理社保手续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2 名、实习人员 3 名、新入职员工 5 名、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1 名。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58	18	11.39%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78 人为生产线工作人员，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或原为农村户籍，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47 人为行政、储运等部门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3 人为未满足试用期的员工，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全面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积极落实整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统一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已增至 137 人，覆盖范围显著提升，后续将持续推进依法参保缴存工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产生滞纳金、罚款等支出，本人均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一切支出。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并对主要原材料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确定采购量，确保生产平稳。公司采购部构建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综合考量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价格、交货及时性等要素筛选、考察和评价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当有采购需求时，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门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选定供应商后签订合同，采购部及时跟踪订单执行情况，保障原材料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入库前均需经过公司品控部的严格检测，以保证产品质量不受原材料因素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兼顾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余量编制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确保产品按时交付。公司致力于持续推进生产工艺升级，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严格把控各生产环节的质量，并对热熔胶生产的核心环节，如原料调配、熔融共混、产品成型和包装等，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公司利用信息化系统构建了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并通过生产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分析，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提前预测设备故

障和质量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拓，根据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下设不同的人员深耕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自用以及少量贸易商。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同时，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变化、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殊需求，进行配方调整、工艺设计，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产品。此外，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深度调研并共同开展技术交流，与下游客户协同发展。

公司深耕热熔胶行业多年，培育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运用现有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对潜在客户进行深挖。同时，通过不定期参加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对公司进行宣传推广，扩大公司影响力。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大力吸收和培养了在热熔胶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年龄多元化的研发团队，并形成培养梯队，专注于公司战略性产品前沿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研发、配方优化和生产工艺改进；跟踪行业技术趋势，预测市场趋势走向，开展前瞻性技术与可行性分析；加强在热熔胶基础材料、配方优化、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研发人员对接高校、科研机构 and 外部企业，引入外部资源，开展技术研讨与交流，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产品在功能、性能差异化的需求。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 EVA 类、SBC 类和 PO 类功能性热熔胶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服务，积累并掌握了大量先进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持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高性能环保热熔胶。

1、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大力吸收和培养一批在热熔胶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年龄多元化的研发人才，他们专注于公司战略性产品前沿技术研究开发，跟踪行业技术趋势，预测市场趋势走向，开展前瞻性技术与可行性分析；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研发人员对外开展技术研讨与交流，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在实施数字化转型进程中，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以智能制造为核心驱动，以信息数字化及大数据综合分析运用为主要手段，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对生产工艺的数智化管理与控制，促进生产工艺不断创新。

2、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秉承“向新而行、以质致远”的研发理念，构建起集研发团队、科研平台、产学研基地、联培基地及 CNAS 认证实验室于一体的全链条创新体系。由高分子材料、材料化学、分析化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等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及高级工程师组成精英研发团队，兼具深厚的学术造诣与卓越的产品开发和改良优化能力，凭借跨学科的知识储备与复合型人才组合，持续为技术创新注入活力。实验室配备流变仪、红外光谱仪、螺杆挤出机、涂布机、万能试验机等国际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为材料性能分析、工艺优化及产品研发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团队熟练掌握 EVA 类、SBC 类和 PO 类三大产品体系的快速配方调节与定制开发能力，可根据客户差异化性能需求及复杂应用场景，迅速优化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3、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建设有广东省环保型热熔粘合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CNAS 实验室及多家校企共建技术联合基地等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培养、形成优秀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截至目前，已取得了 9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转化成果；并参与起草《预铺防水卷材用热熔压敏胶》(T/CWA 214-2023)、起草《预铺防水卷材应用技术规程》(T/CECS1179-2022)、《丁基橡胶自粘防水卷材》(T/CECS10201-2022) 团体标准和《高分子防水卷材用热熔压敏胶粘剂》(T/FSS 169-2025) 佛山标准。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7	—
2	其中：发明专利	9	—
3	实用新型专利	18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5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自主研发，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4.05 万元、988.00 万元、436.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4.79%、5.40%。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研发投入，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型热熔胶产品高效高质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61	99.00
环保高耐候型食品袋粘接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25
高粘接性能双胶层防水卷材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6.23
高强度抗紫外功能型预铺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23
热熔胶生产数智化协同管理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02.00	108.75
热熔胶高温抗氧化性能优化材料选型与制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37	92.12	72.33
高性能 LED 灯带背板用胶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27
沥青防水卷材专用高粘附性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09
抗高温脱落型防水卷材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92	108.97
不干胶标签专用高性能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75	54.35
食品包装用可降解生物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30	53.38
高性能防水卷材胶膜制	自主研发		96.49	

备工艺及技术示范研发				
低气味耐高温聚烯烃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81	
医用贴剂专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03	
多功能不锈钢板保护膜用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51	
空气滤清器用超柔性贴边胶制备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79.45	
快递袋用高耐候性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02	
地下防水卷材用热熔胶长期服役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61.82		
地下防水卷材用热熔胶耐沥青基小分子油溶胀机理及产品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66.48		
屋面 TPO 专用自粘防水热熔胶的开发	自主研发	58.89		
屋面防水卷材用全地域、宽温域热熔胶的耐温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52.87		
宽温域四季长效粘捕技术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0.30		
基于表面调控颗粒胶防粘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86		
耐用型双层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14		
热熔胶数智化生产运营体系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51		
合计	-	436.24	988.00	1,004.0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营业收入		8,072.42	20,623.81	21,163.16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40%	4.79%	4.7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0 年度佛山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详细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获得专精特新称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6 日-2027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热熔粘合剂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基于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社会发展目标及改革建议；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3	生态环境部	拟定与胶粘剂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4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收集统计分析行业发展数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以及标准制定；组织行业内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参与技术成果鉴定及推广；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资料整理，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要求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1 日	规定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要求。热熔胶的生产必须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如国标、行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包括产品生产技术专利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规范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工资、工时、社会保险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等。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要求企业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如高温、粉尘、有机挥发物）进行检测、评价和控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 月 1 日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确立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热熔胶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必须安装收集和处理设施（如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确保达标排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规范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与排放，严禁直排。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		会	29 日	胶、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物，特别是如果被鉴定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版）	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 月 24 日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必须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并按照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版）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如果涉及原料进口或产品出口，需要遵守海关规定，进行正确的商品归类、报关和检验检疫。
1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要求到 2025 年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持续为环保型胶粘剂（包括热熔胶）创造替代需求，推动行业绿色转型
15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推动传统产业延链。产业延链工程包括 1. 石化行业。重点做好…高性能纤维、功能膜、高性能胶黏剂等。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特种胶黏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 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17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包括生物质基复合鞋用弹性体材料及生产技术、环保胶黏技术等。
18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黏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19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五）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住建部 2021 年第 214 号	住建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被列为限制使用,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为:高分子增强复合防水卷材、自粘类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密度聚乙烯自粘胶膜防水卷材等。
2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 53 号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22	广东省发展先进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粤工信材料(2023) 13 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将“涂料及胶粘剂”列为优势领域。支持发展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热熔胶属于此类),并鼓励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绿色化改造。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热熔胶行业目前国家及地方多项政策共同发力,为热熔胶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列入鼓励类,而《“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到 2025 年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这一“鼓励”与“限制”的组合拳,从政策层面直接为零 VOCs、环境友好的热熔胶产品提供了替代溶剂型胶粘剂的巨大市场空间。下游包装、家具、建材等行业为满足环保要求,将主动寻求热熔胶解决方案,极大驱动了需求增长。 政策不仅创造市场,更指引了技术升级的路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发展“高性能、环保型”产品。这迫使企业将研发重点从低成本竞争转向攻克耐高温、生物基、可降解等高性能和绿色材料技术。 当前国家正积极通过强有力的环保与产业导向,为热熔胶这一细分赛道注入了强劲的增长动力,推动整个行业进行一次深刻的供给侧改革,从“低小散”向“高精尖”进行结构性升级。对企业而言,要抓住“政策红利”,并积极拥抱变化,提高核心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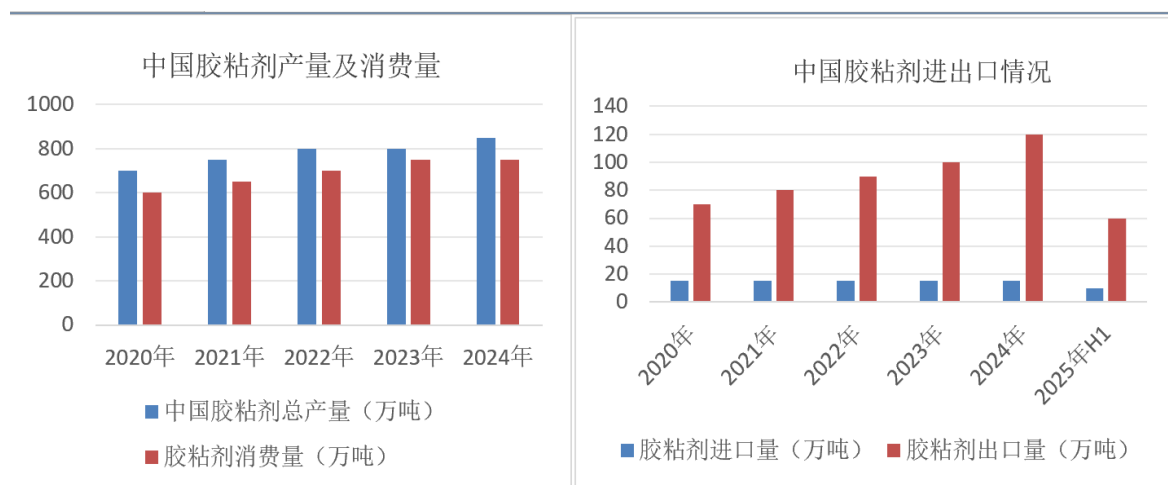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热熔胶行业发展概况

1) 热熔胶定义

热熔胶是一种在室温下为固态、加热后熔融为液态的可塑性胶粘剂。它以热塑性聚合物（如EVA、SBS、PO等）为基料，通过加热熔融，涂布、润湿被粘物后，经压合、冷却迅速固化实现粘接，其核心特点是100%固含量、无溶剂、无毒无味、VOCs排放极低，属环境友好型“绿色胶粘剂”。由于固化速度快，热熔胶特别适合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广泛应用于包装、标签、一次性卫生用品、木工、建筑防水、汽车内饰及书籍装订等领域。与传统溶剂型胶粘剂相比，它还具备便于储存运输、能耗低等优势，是胶粘剂行业中发展较快的品类之一。

胶粘剂(又称胶黏剂)作为现代工业的关键基础材料，通过吸附作用、化学键合、机械互锁、扩散渗透等多种作用机理实现材料粘接，在工业生产与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业产值和产品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直接带动了胶黏剂市场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胶黏剂行业将保持产量年均4.2%、销售额年均4.3%的稳健增长。“十四五”时期末，行业将着力改善“高端供给不足、低端产能过剩”的结构性问题，推动高附加值产品产值占比提升至40%以上。基于此，2024年我国胶黏剂产量约855万吨，消费量约756.2万吨。我国胶黏剂行业呈现明显的“进口收缩、出口扩张”态势。2025年1-6月，胶粘剂进口量为8.25万吨，同比下降8.23%；出口量为63.78万吨，同比增长18.46%。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胶粘剂的分类

种类	粘接原理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热熔型	通过加热使固体熔融成液态，冷却后通过分子间作用力实现粘接	固化速度快，适合自动化生产线，无溶剂，环保，低气味，可重复使用，发展前景好	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常规组装和复合等领域
压敏型	胶层为半固态粘弹性材料，常温下具有粘性，主要依靠分子间作用力实现粘接	适用基材广、可即时粘接，操作便捷，无溶剂，环保，低气味，可重复使用，发展前景好	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和一次性卫生制品等领域
室温固化型	室温条件下，通过与空气中的水分、氧气或基材表面的活性基团等发生化学反应实现固化，无需加热或加压	细分种类多，操作简单，施工要求低，粘接强度较好，环保性较差	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等领域
热固型	通过加热引发聚合或者交联，产生不可逆固化，形成高强度粘接层	施工复杂，固化时间长，粘接强度高，耐溶剂性能佳，适合结构性粘接	基础设施建设、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等领域
再湿型	通过润湿使胶层重新溶解，干燥后通过实现固化粘接	存储、使用方便，粘接过程可控，湿润后可调整位置，粘接强度较低，应用范围窄	包装、纸品加工、医用及美妆、消费类产品等领域

热熔胶作为胶粘剂主要的种类之一，近年来在我国胶粘剂与密封剂市场的比重不断上升。

2）热熔胶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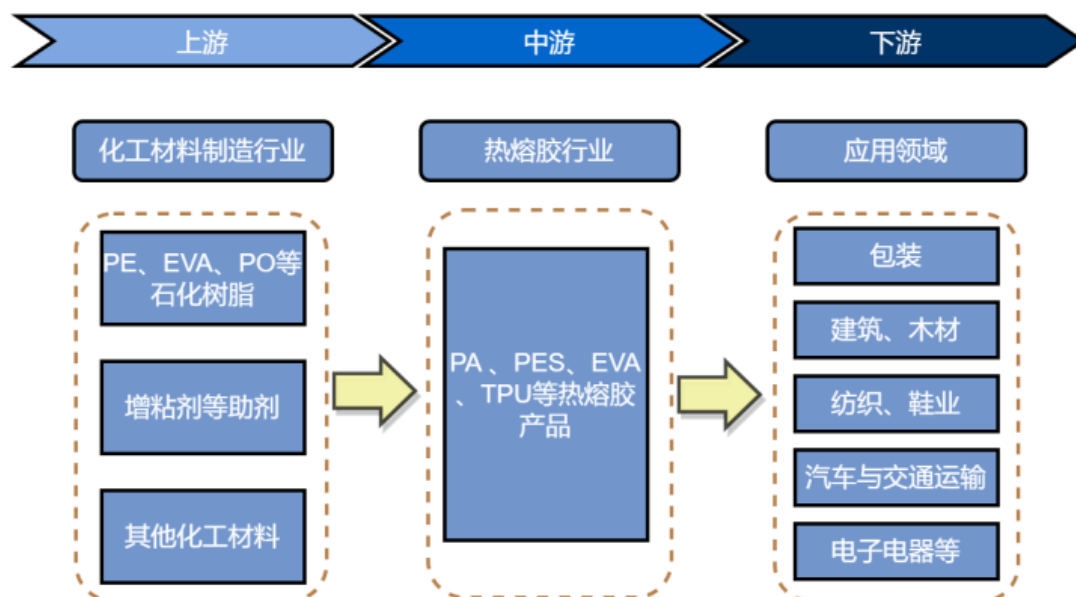
热熔胶与水基型胶粘剂、溶剂型胶粘剂相比，粘合工艺简单、速度快、强度高、适用范围广、可应用于高速连续化生产线、加工性能更为优异；其次，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物流和仓储成本更低；此外，热熔胶无毒、无味、不需溶剂、无污染，属环保型产品,更加适应环境保护趋势和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电器医疗、卷烟等领域，成为胶粘剂中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热熔胶根据不同的基料，可分为以下几类:

种类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SBC 热熔胶	粘接基材广、施工适应性强、初粘力好、内聚力强、粘接强度高	建筑和施工类、一次性卫生制品类、消费类产品、常规组装和复合类、医用及美妆类、纺织制品等
EVA 热熔胶	热稳定性好、固化快、粘接强度高、粘接范围广	包装类、常规组装和复合类、纸品加工类、木工类、纺织制品等
PO 热熔胶	耐温、耐候、环保、低气味	包装类、常规组装和复合类、纸品加工类、木工类、纺织制品等
PA 热熔胶	固化速度快、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耐油耐电、耐干洗性	常规组装和复合类等
PES 热熔胶	耐化学介质、耐高低温、硬化速度快、粘接强度大、柔韧性佳	常规组装和复合类、纺织制品等
TPU 热熔胶	良好的弹性和强度、粘接强度高、耐溶剂、耐磨	常规组装和复合类、纺织制品等
PUR 热熔胶	粘接性强、强度高、易拆卸、耐高低温、耐水蒸气、耐化学品、耐溶剂	建筑和施工类、木工类、纺织制品等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SBC、EVA、PO 型热熔胶，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鞋业、包装材料、防水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家具等领域，是当前热熔胶市场发展最快的几类品种。

3）热熔胶产业链情况

热熔胶主要原材料包括主体基材如 SBC、EVA、PO 等、增粘树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化工材料，其上游为化工材料制造行业，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热熔胶产品的质量；热熔胶产品下游应用广泛，涉及包装、建筑材料、纺织、鞋业、电子电器、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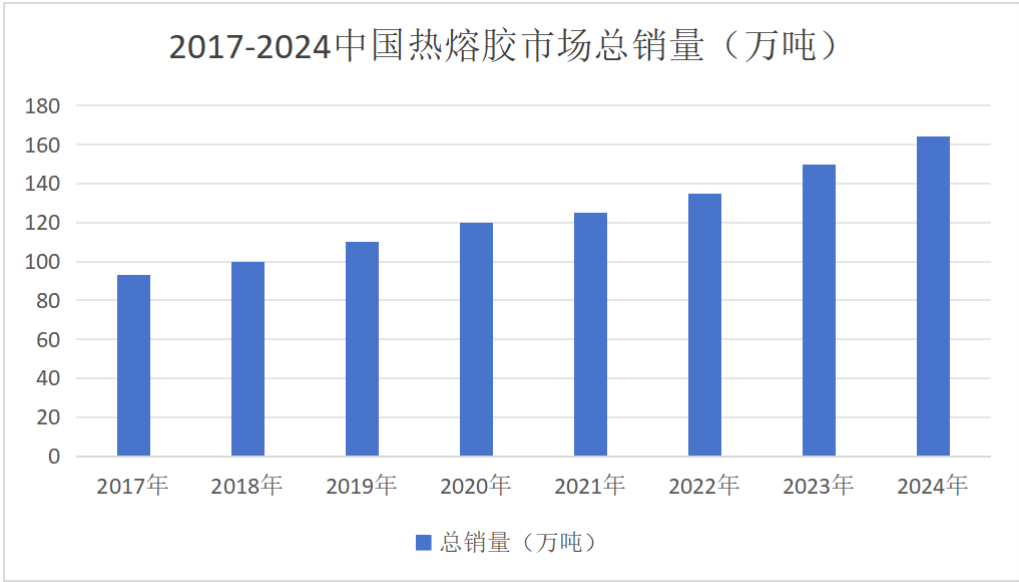
4) 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热熔胶行业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初期由于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落后，热熔胶产品应用范围极其有限，初期仅用于书本装订和服装的简单粘合。随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与外国热熔胶公司合作生产等方式，我国热熔胶产业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迎来突破，在经过早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后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工艺技术不断进步，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涉及包装、建筑、纺织、鞋业、木材、汽车、新能源、医疗卫生等领域。

近几年，热熔胶相对其他胶粘剂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得益于热熔胶产品的绿色环保优势。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热熔胶市场已经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主要表现为增长速度趋于平稳、产品类别不断增加、低端产品市场产能过剩等情形。目前国内少数热熔胶龙头企业已拥有较强的竞争力，热熔胶行业呈现出市场不断向头部企业集中的发展态势。

2024 年中国热熔胶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阶段，呈现出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特征。在环保政策持续深化、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多元化发展的多重驱动下，中国热熔胶行业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具体表现为：产品定制化需求显著增长、国际市场拓展取得新突破、新兴应用领域持续开发等核心增长点。虽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和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化的挑战，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2024 年中国热熔胶行业在市场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均实现显著提升，整体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热熔胶市场总销量从 2017 年的 93.32 万吨增长至 164.3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42%。随着中国热熔胶产业链的完善和技术进步，热熔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5)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热熔胶质量、性能稳定取决于配方体系、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这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完

备体系和工艺需多年经验积累、持续创新、大量资金时间投入，且要结合应用场景变化进行迭代更新。新进入企业难在短时间内形成配方、掌握工艺、响应需求，初期面临高技术壁垒。

②客户壁垒

国家对热熔胶无强制认证，中高端领域或出口产品客户准入标准高，需认证才能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热熔胶初期定制化生产，后期随客户变化迭代，企业与客户黏性高。新进入企业难短时间进入下游客户供应体系，客户换供应商试错成本高、磨合时间长，形成高进入壁垒。

③人才壁垒

热熔胶应用领域广、细分市场多，中高端产品研发需经验丰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支撑。成熟研发团队多内部培养，专业人才短缺。行业个性化发展对研发人员能力有更高要求。新进入企业短时间难培养出高水平团队，专业人才是进入行业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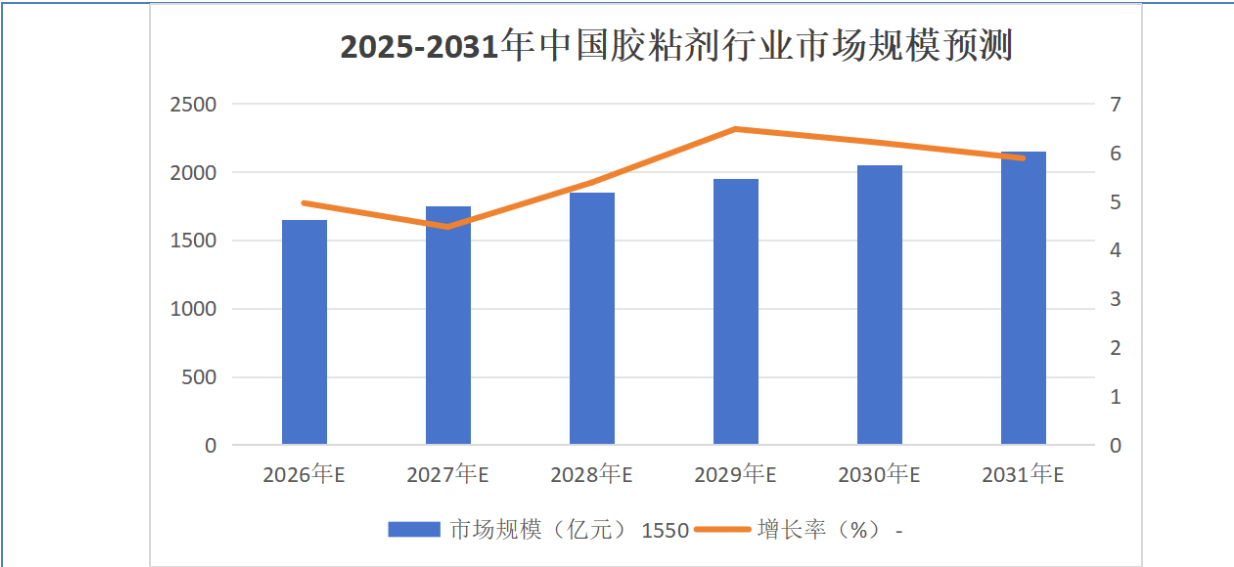
④环保壁垒

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与低碳经济，化工行业环保要求趋严。新进入化工企业要经多道审批程序才能开展经营。因环保要求提高，新进入者需大量环保投入，面临较高环保壁垒。

（2）热熔胶行业发展趋势

近几年，中国热熔胶市场发展十分稳健，每年的增长幅度颇为惊人，未来十年的年均复合增加率很大程度上可以保持在 5%-10%之间，尤其在新能源、消费电子、绿色包装等新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扩展，扩大现有的市场份额。像耐高温、耐低温、快速固化和高粘接强度的特种热熔胶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如何快速地突破技术壁垒，更好地服务于下游用户的需求才是未来热熔胶可以引领高端市场的关键。热熔胶粘剂企业未来应该围绕“技术转型与升级、多元化与定制化、出口与出海、智能化与数字化、绿色低碳”等核心要素积极探索，适应市场的定制化需求，快速响应新兴市场以及解决客户的需求，只有这样才能继续蓬勃发展。

根据对中国胶粘剂市场的深入分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2031 年中国胶粘剂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4%-7%，2031 年中国胶粘剂行业市场规模 2198.78 亿元，同比增长 5.88%。2025-2031 年中国胶粘剂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十四五”及“十五五”期间，我国热熔胶行业将迎来全面发展和战略机遇期，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指引下，行业将致力于自主创新，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型；附加值较高的高性能、绿色环保型产品需求比例不断增大，未来热熔胶行业将表现出以下几大发展趋势：

1)热熔胶产品的高质量发展趋势

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持续深化，高端原材料发展速度加快以及下游市场的需求拓展，要求热熔胶行业向高性能、高质量发展。近年来，PA、PES、PU 等类型的热熔胶发展较快，在汽车、电子、纺织等应用领域比较明显，例如 PA 热熔胶网膜在新能源汽车内饰、功能性纤维领域的应用。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热熔胶市场将形成以功能性热熔胶、辐照固化反应型热熔胶、湿固化硅氧烷接枝聚烯烃热熔胶、反应型热熔压敏胶、混合反应型热熔胶等产品为代表的高性能、高质量发展新趋势。此外，目前国内热熔胶生产企业主要采用釜式反应器进行间歇式生产，生产效率低，能耗大，产品性能不稳定。未来，热熔胶生产企业将依靠配方升级和生产工艺创新，采用连续生产装备，构建智能化、模块化生产线，实现热熔胶生产高速自动化，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增加产品附加值，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2)热熔胶产品的绿色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推动清洁生产转型，鼓励环保胶粘剂技术创新，发展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提高绿色胶粘剂市场占比。随着国家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建设，注重材料与生态环境的友好性与可持续性，热熔胶下游应用领域纷纷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例如 2030 年之前，耐克将在全球供应链中减少 30%的碳排放等，对热熔胶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目前，热熔胶主要采用石化类产品为主要原材料，如 EVA、SBC、石油树脂等，在环境中难以降解。以可再生原料、可降解原料、生物基原料(如生物基 PE、PA、TPU 等)

为主要原材料，降低对石化原料的依赖，利用低游离单体或无游离单体技术，改善生产环境，为客户提供生物基热熔胶、可回收热熔胶是绿色发展趋势之一。另一方面，通过配方设计提高热熔胶的强度性能，降低热熔胶的使用温度，在满足客户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减少热熔胶用量和碳足迹，为客户提供综合高效的低成本用胶方案，符合绿色发展趋势。

3) 热熔胶企业的专、精、特、新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新的市场需求，热熔胶的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将会对热熔胶产品的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提出更高的要求，中高端热熔胶产品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特别在新基建(5G)、绿色包装、电子电气、建筑及室内装饰、汽车、新能源等应用方面形成新趋势。热熔胶生产企业根据客户对热熔胶的性能要求、应用场景、粘接材料、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研发新的热熔胶个性化产品种类，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满足消费者功能化、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例如变色热熔胶、亲水热熔胶、吸味热熔胶、可降解热熔胶等。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热熔胶市场已经趋于成熟，产品附加值高、技术研发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产品系列完善的行业领先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愈发突出，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热熔胶行业市场份额纷纷向头部企业或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热熔胶行业在我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国内热熔胶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所属企业数量多、分散广。目前，我国热熔胶很多市场份额被国际化工巨头所占据。同时，国内热熔胶主要企业通过产能扩张降低成本、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逐渐在行业内形成具备影响力的规模企业。

中国环保胶黏剂行业企业竞争格局呈现鲜明的分层与动态博弈特征：国际化工巨头（如汉高、3M）凭借技术专利壁垒和全球化供应链，牢牢占据汽车、电子等高端市场，通过高溢价策略维持 40%以上毛利率；本土龙头企业依托政策扶持与成本优势，并加速布局生物基材料与智能化产线以突破技术瓶颈；而中小型企业则深陷低端建筑、包装胶领域的价格红海，通过可降解材料等细分赛道差异化求生，但面临环保政策倒逼的产能出清压力。未来，随着碳中和目标深化与 VOCs 排放标准趋严，行业将加速向技术驱动型整合，本土龙头有望通过并购扩张与出海战略，在高端市场形成对国际巨头的实质性挑战。

中国主要企业环保胶粘剂布局于规划			
企业名称	重点环保产品	技术方向	产能/项目规划
回天新材	水性聚氨酯、无溶剂胶黏剂	新能源电池封装胶、耐高温车规级胶	2025 年扩建 5 万吨新能源胶黏剂产能
硅宝科技	光伏密封胶、有机硅结构胶	耐候性硅酮胶、无醛建筑胶	光伏胶市占率超 25%，出口增长
万华化学	生物基聚氨酯、水性树脂	生物基 HDI、CO ₂ 基聚醚	8 万吨 CO ₂ 聚醚项目（2026 年投产）
永冠新材	可降解热熔胶、生物基胶带	PLA/PBAT 基可降解胶黏剂	30 万吨可降解胶项目（2025 年投产）
康达新材	无溶剂型胶黏剂、风电叶片胶	热熔型环保胶、UV 固化胶	研发投入占比超 7%，聚焦风电与光伏
江苏中江泰阿	生物基聚氨酯建材胶	建筑防水、轨道交通通用胶	扩建生物基胶黏剂产线
汉高（中国）	乐泰®生物基结构胶（60% 生物基）	消费电子、汽车内饰	烟台“鲲鹏工厂”（2025 年投产）
杭州之江	硅酮结构胶、醇臻美容胶	耐候性、环保无毒	拓展中东、东南亚市场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热熔胶领域的知名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始终秉承“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公司秉持自主研发理念，持续运用新技术、新原料、新工艺，突破传统热熔胶性能边界，拓展热熔胶适用领域，引领新赛道的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展。凭借经验丰富、协作高效的专业团队，公司产品广泛覆盖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一次性卫生制品等领域。在国内热熔胶市场中，公司与德国汉高集团（简称“汉高”）、美国富乐公司（简称“富乐”）、法国波士胶等传统国际化工巨头，以及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林”）、上海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力”）等国内企业形成了多元竞争格局。尤其在建筑防水领域，公司研发的高性能系列防水热熔胶，有效填补了国内与建筑同寿命防水卷材用胶的行业空白与应用领域短板，引领热熔胶在该细分市场的发展。公司重点攻关的“防水卷材专用热熔胶”关键技术，为建筑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国家重点工程提供防水卷材产品关键原材料，该技术荣获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公司通过举办公益性检测应用技术推广活动，提高下游应用行业对热熔胶使用和检测的规范性，帮助下游企业降本增效，从而进一步强化客户粘性，提升品牌影响力，为防水卷材行业的技术应用与发展贡献力量，并巩固自身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热熔胶，与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持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的迭代升级，

以关键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引领市场发展。总经理郑昭先生深耕热熔胶行业三十余载，站在行业技术前沿，全身心投入热熔胶新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应用推广，以卓越的专业洞察力、敏锐的市场判断力和持续的创新驱动力，使企业在技术革新与市场拓展中保持竞争力。郑昭先后荣获“十二五”中国重质量守诚信示范企业优秀企业家”、“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优秀企业家”等个人荣誉称号。

公司先后获得多项权威认定与荣誉：国家重点扶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筑防水热熔胶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建筑防水保温行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优秀供应商”、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创新技术奖”和“最佳技术突破奖”；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佛山市匠心品质品牌企业 50 强等。

在技术设计、产品开发及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坚持连年高强度投入，持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大力推动技术创新与市场应用领域拓展。公司拥有 CNAS 国际认可资质，以及“广东省环保型热熔粘合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企业”、“防水热熔胶检测应用技术培训基地”等创新平台与载体。此外，公司参与起草《预铺防水卷材用热熔压敏胶》(T/CWA 214-2023)、《预铺防水卷材应用技术规程》(T/CECS1179-2022)、《丁基橡胶自粘防水卷材》(T/CECS10201-2022) 团体标准和《高分子防水卷材用热熔压敏胶粘剂》(T/FSS 169-2025) 佛山标准，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转化成果。公司已通过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证书、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认证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①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组建了由高分子材料、材料化学、分析化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等专业知识过硬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依托跨学科知识储备与复合型人才结构，持续为公司技术创新注入动力。

公司实验室配备了流变仪、红外光谱仪、螺杆挤出机、涂布机、万能试验机等国际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并借助数字化工具构建了精准的数据支撑体系，为材料性能分析、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及前沿技术储备提供全流程技术保障。

②现有产品改良与迭代优势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 EVA、SBC 和 PO 三大体系的研究，已形成具有 300 余款型号的产品矩阵，通过深入研究高性能、功能性热熔胶的“结构——性能”关系，建立了一套覆盖全流程的热熔胶性能测试方法与企业执行标准，开发出一套适用于研发过程中的快速性能评价体系，使团队具有高度灵活的配方调节能力。

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及应用场景变化，研发团队可快速响应并调整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实现

从需求洞察到方案落地的高效转化，持续提升产品市场适配性。

③新工艺开发优势

公司技术部汇聚了在机械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等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聚焦热熔胶生产工艺的智能化和绿色升级。通过工艺革新与设备改良，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成本，推动工艺技术向高精度、低污染方向迭代发展。

④成果转化优势

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战略，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包括广东省环保型热熔粘合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CNAS 实验室及多家校企共建技术联合基地。

⑤以技术为底座的“特色粘接管家服务”优势

公司技术团队依托专业能力，创新性构建了特色粘结管家服务模式，从客户服务角度多维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其主要服务内容为：

- i.综合管控：涵盖风险管理、成本管理等核心维度，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保驾护航；
- ii.一站式服务：集成回访、培训、清洗、养护、维护等多元服务，实现客户需求的一站式解决；
- iii.定制化方案：针对客户行业特性与应用场景，量身打造个性化粘结系统解决方案与现场技术支持，全方位攻克粘结领域的技术难题，助力客户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稳定性。
- iv.举办公益性检测应用技术系列培训，提高下游应用行业对热熔胶使用和检测的规范性，帮助下游企业降本增效，从而进一步强化客户粘性，提升品牌影响力。

（2）产品和品牌优势

①产品优势

i.产品质量可靠：公司通过了多项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且公司检测中心获得 CNAS 国际认可。经权威机构认定，公司的“防水卷材热熔胶”使用寿命大于 100 年，“屋面防水热熔胶”使用寿命大于 35 年体现了产品的高品质和高可靠性。得益于优异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获评佛山市质量管理成熟度 4A 级企业、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奖。

ii.产品应用广泛：公司拥有 300 多款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基础设施建设、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一次性卫生制品等多个行业，能够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粘合解决方案。

②品牌优势

i.行业知名度高：公司先后获得多项权威认定与荣誉：国家重点扶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建筑防水热熔胶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建筑防水保温行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优秀供应商”、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创新技术奖”和“最佳技术突破奖”；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佛山市高质量发展百佳企业、佛山市匠心品质品牌企业 50 强、佛山市质量管理成熟度 4A 级企业、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奖等，同时也是《中国防水与施工》的优秀品牌和战略合作伙伴。

ii.企业文化优秀：公司践行“知行、厚德、责任、共赢”的企业价值观，秉承“建一流工厂，做一流产品，创一流品牌”的愿景；以“为绿色环保持续创新”为使命，构建以创新、绿色、协同为核心的文化体系，既是应对当下竞争的现实需要，更是通往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iii.合作与转化能力强：公司打造科技合作平台和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大力进行技术改造和市场拓展，承担市、区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研发多项新产品，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iv.客户服务优质：公司技术团队依托专业能力，创新性构建了特色粘结管家服务，从客户服务角度多维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3）质量控制优势

热熔胶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稳定的生产工艺以及精准的过程控制是高质量产品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数智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促进产品向更高标准、更优性能发展。以信息数字化及大数据综合分析运用为主要手段，实现对生产设备、生产材料以及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下的高效管理与控制，并获评市级“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公司将持续建设端端的数字化生产运营体系，使企业获得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并实现企业生产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及大幅度的提质降本和节能增效。

（4）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热熔胶生产销售经验，已构建成熟营销网络并积累庞大客户群体。在食品饮料包装、医疗、卫生、家具、建筑、汽车等领域深耕多年，欣涛品牌已形成一定市场占有率与品牌美誉度。合作客户涵盖华润啤酒、青岛啤酒、珠江啤酒、海天味业、科顺股份、蒙牛乳业等各行业头部企业。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为保障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技术迭代、新产品研发及产能升级均需持续资金投入。当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股东增资及银行信贷，但受限于银行信贷额度，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对公司快速发展构成瓶颈。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企业愿景：建一流工厂，做一流产品，创一流品牌。公司战略目标为力争成为国内热熔胶行业的领导者，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驱动下，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国热熔胶新材料的技术水平高质量发展，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经营计划

（1）产品及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始终秉承“向新而行、以质致远”的研发理念，持续争取和实施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扶持项目，大力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未来5年，公司仍将依托产学研合作平台，携手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协同创新，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研发创新课题，发展常规原材料的创新性运用，同时引入和开发新型非常规原材料，拓展环保型热熔胶应用的新赛道，推进反应型热熔胶、生物基热熔胶、可降解型热熔胶、水基型胶粘剂等项目的技术研发；以关键核心技术、主导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和行业领域短板；辐射和带动热熔胶行业，乃至环保新材料行业的创新发展；面向终端市场，提供高品质高性能、实用型环保新材料，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竞争实力。

（2）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未来3年，公司通过引入数字化工具，在着力提高传统应用行业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将积极开发和开拓新应用场景，努力发掘蓝海市场，优化和迭代产品结构，并将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持续完善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培养一批覆盖多年龄层的梯队化的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并适时以绩效和股权进行激励。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采用积极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与高校携手打造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获评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佛山）示范点企业，大力吸收和培养一支在热熔胶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年龄多元化的技术、销售和管理人员队伍，并形成培养梯队。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薪酬福利，重视员工的继续教育，提供核心人员继续深造学习的机会。

（4）新质生产力打造计划——降本增效数字智能赋能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以信息数字化及大数据综合分析运用为主要手段，实现对生产设备、生产材料以及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下的高效管理与控制。公司将持续建设端到端的数字化生产运营体系，使企业获得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并实现企业生产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及大幅度的提质降本和节能增效。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数字技术与生产制造的融合创新，以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生产模式为核心抓手，全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主席一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

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对其加以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该制度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完整、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除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瑕疵房产外，其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人员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有关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欣涛投资	投资管理	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100.00%
2	佛山天添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81.798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欣涛新材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具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并保证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207,334	32.28%	9.23%
2	梁涛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0,513,333	29.71%	9.23%
3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842,000	9.01%	9.46%
4	由洁	董事、企划部经理	董事	12,987	-	0.05%
5	程良伦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21,506	-	0.08%
6	侯高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7,527	-	0.40%
7	卢森	董事、技术研发主管	董事	5,000	-	0.02%
8	熊海珊	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	监事会主席	12,987	-	0.05%
9	王元坚	职工监事、销售副经理	职工监事	32,500	-	0.12%
10	潘斌毅	监事、技术研发主管	监事	5,000	-	0.02%
11	李玮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郑昭与梁涛系配偶关系，郑梁欣子系郑昭、梁涛的女儿；郑昭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昭、梁涛及郑梁欣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欣涛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佛山天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欣涛投资	40.00%	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否
梁涛	董事、副总经理	欣涛投资	40.00%	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否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欣涛投资	20.00%	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否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佛山天添	81.7980%	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否

				份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井利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退休
李忠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病逝
梁涛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调整职务
侯高明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程良伦	无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聘任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1,722.81	6,664,792.80	56,591,254.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64,053.24	102,814,545.47	22,030,565.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9,845.07	8,032,614.81	10,570,937.13
应收账款	69,542,324.41	74,042,889.83	88,280,248.79
应收款项融资	10,029,145.62	6,202,136.51	7,339,493.95
预付款项	2,908,986.62	3,144,232.42	4,333,335.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7,766.60	391,328.27	528,94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080,759.83	37,116,711.55	31,880,307.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265,148.52	220,720.21
流动资产合计	231,334,604.20	238,674,400.18	221,775,809.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5,809.85	1,038,173.85	1,067,847.45
固定资产	37,093,670.72	38,631,631.29	42,437,031.65
在建工程	592,224.04	278,761.08	278,76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536.59	270,173.34	295,701.54
无形资产	8,806,993.45	8,981,590.05	9,321,43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97.64	94,626.54	208,21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141.12	1,478,155.45	1,914,61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000.00	80,000.00	172,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25,673.41	50,853,111.60	55,696,258.04
资产总计	280,860,277.61	289,527,511.78	277,472,06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6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04,804.22	22,100,956.42	24,541,366.4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58,630.71	2,103,950.00	2,362,24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31,700.94	2,679,610.17	3,245,251.45
应交税费	557,913.28	1,935,500.43	1,259,262.23
其他应付款	719,766.73	473,510.70	945,260.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1.97	3,451,111.71	216,879.29
其他流动负债	1,133,783.76	3,419,021.70	3,349,984.53
流动负债合计	24,628,451.61	36,163,661.13	38,486,247.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24,55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2,858.04	272,858.04	294,710.0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133.74	129,427.79	180,53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114.75	348,171.12	196,536.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106.53	750,456.95	4,096,330.96
负债合计	25,242,558.14	36,914,118.08	42,582,57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74,831.05	22,774,821.49	22,489,70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442,888.42	189,338,572.21	171,899,78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17,719.47	252,613,393.70	234,889,489.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17,719.47	252,613,393.70	234,889,48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860,277.61	289,527,511.78	277,472,067.2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24,186.53	206,238,057.21	211,631,584.92
其中：营业收入	80,724,186.53	206,238,057.21	211,631,584.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035,806.95	192,747,532.33	199,011,170.74
其中：营业成本	64,369,690.61	162,813,323.35	170,773,08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863.48	1,021,261.46	586,069.58
销售费用	4,570,809.95	9,386,186.91	7,338,567.57
管理费用	3,276,106.32	9,518,390.70	10,056,675.94
研发费用	4,362,362.07	9,879,958.40	10,040,541.85
财务费用	52,974.52	128,411.51	216,225.93
其中：利息收入	2,716.95	40,642.09	30,814.96
利息费用	49,418.18	179,094.18	191,278.31
加：其他收益	312,922.77	2,022,644.39	3,465,90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969.11	674,334.45	868,10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588.62	1,193,533.05	-
信用减值损失	149,289.93	2,867,902.27	-1,885,881.53
资产减值损失	-838,563.80	-725,813.99	-1,032,46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86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6,586.21	19,523,125.05	14,062,944.27
加：营业外收入	0.86	344,150.25	41,078.78
减：营业外支出	21,090.40	61,879.64	85,41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5,496.67	19,805,395.66	14,018,607.40
减：所得税费用	871,180.46	2,366,611.15	428,09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316.21	17,438,784.51	13,590,511.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04,316.21	17,438,784.51	13,590,511.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4,316.21	17,438,784.51	13,590,511.5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4,316.21	17,438,784.51	13,590,5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4,316.21	17,438,784.51	13,590,51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65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65	0.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21,824.35	225,820,565.90	237,804,18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11.20		1,887,67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67.11	8,307,052.89	3,154,90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43,902.66	234,127,618.79	242,846,76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53,679.42	166,772,223.29	160,198,30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8,514.51	21,858,421.82	23,446,38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1,328.43	6,151,900.40	4,497,05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0,191.10	12,856,604.40	12,092,4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73,713.46	207,639,149.91	200,234,1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189.20	26,488,468.88	42,612,57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577,790.00	156,817,051.15	172,957,23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7,259.96	674,334.45	1,265,98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35,049.96	157,491,385.60	174,266,72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000.00	648,933.32	5,778,93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400,000.00	236,407,498.23	156,333,21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62,000.00	237,056,431.55	162,112,15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3,049.96	-79,565,045.95	12,154,57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596.80	3,584,33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41,596.80	3,584,33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4,550.98	190,864.31	290,86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65.02	179,579.08	5,488,53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	773,31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316.00	406,443.39	6,552,7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316.00	3,135,153.41	-2,968,37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05.05	25,37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6,923.16	-49,928,518.61	51,824,14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9,395.02	56,467,913.63	4,643,76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6,318.18	6,539,395.02	56,467,913.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4,596.33	5,699,748.88	56,112,05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27,730.41	102,088,395.89	21,317,051.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9,845.07	8,032,614.81	10,570,937.13
应收账款	71,518,730.11	74,648,496.98	88,562,807.04
应收款项融资	10,029,145.62	6,202,136.51	7,339,493.95
预付款项	2,908,986.62	3,144,232.42	4,333,335.25
其他应收款	685,766.60	589,328.27	726,947.16
存货	33,080,759.83	37,116,711.55	31,880,307.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265,148.52	218,583.30
流动资产合计	230,435,560.59	237,786,813.83	221,061,515.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3,066.01	1,293,066.01	1,293,06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5,809.85	1,038,173.85	1,067,847.45
固定资产	37,092,695.82	38,630,656.39	42,399,385.39
在建工程	592,224.04	278,761.08	278,76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06,993.45	8,981,590.05	9,321,43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97.64	94,626.54	208,21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042.56	1,449,072.30	1,889,75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000.00	80,000.00	172,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23,129.37	51,845,946.22	56,631,121.82
资产总计	280,958,689.96	289,632,760.05	277,692,63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6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97,194.32	22,877,301.64	25,333,756.5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63,593.24	2,015,138.72	2,234,951.55

应付职工薪酬	1,531,700.94	2,679,610.17	3,245,251.45
应交税费	542,022.87	1,920,213.15	1,254,656.54
其他应付款	719,766.73	473,510.70	945,260.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29,259.74	196,057.97
其他流动负债	1,121,151.98	3,407,476.23	3,333,436.66
流动负债合计	25,275,430.08	36,802,510.35	39,109,37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424,55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133.74	129,427.79	180,53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114.75	348,171.12	196,536.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248.49	477,598.91	3,801,620.95
负债合计	25,616,678.57	37,280,109.26	42,910,99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60,502.44	22,260,492.88	21,975,372.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681,508.95	189,592,157.91	172,306,27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42,011.39	252,352,650.79	234,781,64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58,689.96	289,632,760.05	277,692,636.8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462,350.47	205,556,247.52	211,115,438.11
减：营业成本	64,369,690.64	162,813,323.35	170,773,089.87
税金及附加	401,821.19	1,016,272.34	582,187.27
销售费用	4,477,530.65	9,115,313.24	7,079,346.26
管理费用	3,224,640.37	9,393,562.00	9,887,431.84
研发费用	4,362,362.07	9,879,958.40	10,040,541.85
财务费用	53,256.85	113,862.69	201,418.96
其中：利息收入	9,211.41	39,777.55	29,295.41
利息费用	37,653.16	179,094.18	191,278.31
加：其他收益	312,922.77	2,022,644.39	3,465,90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795.86	661,699.06	2,934,10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588.62	1,193,533.05	-
信用减值损失	258,961.41	2,947,769.82	-1,850,645.53
资产减值损失	-838,563.80	-725,813.99	-1,032,46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867.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0,753.56	19,323,787.83	16,095,190.16
加：营业外收入	0.86	344,150.25	41,078.78
减：营业外支出	21,060.50	25,208.28	85,41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9,693.92	19,642,729.80	16,050,853.29
减：所得税费用	870,342.88	2,356,844.03	436,87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9,351.04	17,285,885.77	15,613,981.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9,351.04	17,285,885.77	15,613,981.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9,351.04	17,285,885.77	15,613,981.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64,245.55	223,989,236.25	236,428,90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11.20	-	1,887,67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92.95	8,306,434.87	3,144,38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86,149.70	232,295,671.12	241,460,96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60,414.82	166,768,631.57	160,197,10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8,048.01	21,612,375.41	23,151,37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8,997.74	6,057,622.83	4,424,42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582.49	11,890,404.26	18,539,1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88,043.06	206,329,034.07	206,312,0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106.64	25,966,637.05	35,148,91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577,790.00	156,817,051.15	172,957,23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7,259.96	661,699.06	2,896,11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35,049.96	157,478,750.21	175,896,85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000.00	648,933.32	5,778,93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400,000.00	236,394,862.84	155,720,241.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62,000.00	237,043,796.16	161,499,17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3,049.96	-79,565,045.95	14,397,67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596.80	3,584,33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41,596.80	3,584,338.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4,550.98	190,864.31	290,86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65.02	179,579.08	194,45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1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316.00	370,443.39	1,222,64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316.00	3,171,153.41	2,361,69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94.23	25,17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4,840.60	-50,414,361.26	51,933,46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4,351.10	55,988,712.36	4,055,24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9,191.70	5,574,351.10	55,988,712.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热熔胶的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129.31	2023 年 1 月-2025 年 5 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 0795 号）。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我们对公司销售与收入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了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针对国内销售，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以及货运单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出口销售，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审计，抽样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等，以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与广东欣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主要客户与广东欣涛的交易信息；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货运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以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于 1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	大于 500 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

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

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

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

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全部；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全部，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有足值质押及担保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该应收款项未覆盖的风险敞口，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	应收其控制的企业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组合四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9.50-23.75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本附注三“（十三）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

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及其他	2-10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用材料、资产折旧和摊销、研发人员工资、差旅费用、委外研发支出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附注（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车间装修工程	3-5 年	受益期限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

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资料，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

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10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需要为初始确认租赁和固定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2	1.58	152.49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9	1.61	22.39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1,350.00		1,350.00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5,830.96	-0.03	15,830.9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13%、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234401327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适用该税收优惠。

注：先进制造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72.42	20,623.81	21,163.16
综合毛利率	20.26%	21.06%	19.31%
营业利润（万元）	399.66	1,952.31	1,406.29
净利润（万元）	310.43	1,743.88	1,35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7.16%	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62	1,458.00	1,064.37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63.16 万元、20,623.81 万元、8,072.42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539.35 万元，下降幅度为 2.55%，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31%、21.06%、20.26%，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稳定，具体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3) 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4.37 万元、1,458.00 万元、260.62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393.6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98%，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引起；2025 年 1 月-5 月净利润降低主要原因为：1）该期间收入仅包含 5 个月，同时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当期销售发货量阶段性减少；2）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有所减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8%、7.16%、1.2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系净利润变动引起。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热熔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主要销售热熔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内销，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实现；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资料，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FOB 贸易结算方式，以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和提单后，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SBC 型 热 熔 胶	4,169.53	51.65%	11,101.20	53.83%	11,226.98	53.05%
EVA 型 热熔胶	2,015.80	24.97%	6,209.99	30.11%	7,053.80	33.33%
PO 型热 熔胶	1,825.68	22.62%	3,152.73	15.29%	2,687.30	12.70%
其他	10.50	0.13%	7.45	0.04%	42.66	0.20%
其他业务						
其中：代加工	48.86	0.61%	116.29	0.56%	107.75	0.51%

其他	2.04	0.03%	36.14	0.18%	44.66	0.21%
合计	8,072.42	100.00%	20,623.81	100.00%	21,163.16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63.16 万元、20,623.81 万元、8,072.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8%、99.26%、99.3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热熔胶的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为非热熔胶的其他库存商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房租、材料等的销售。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878.48	97.60%	20,307.35	98.47%	20,699.82	97.81%
华中	819.57	10.15%	911.65	4.42%	1,301.49	6.15%
华北	1,405.12	17.41%	3,589.50	17.40%	3,486.94	16.48%
华南	2,736.28	33.90%	6,368.42	30.88%	5,830.29	27.55%
华东	1,984.57	24.58%	6,906.04	33.49%	7,437.14	35.14%
西南	581.19	7.20%	1,542.69	7.48%	1,714.68	8.10%
东北	121.80	1.51%	396.04	1.92%	641.82	3.03%
西北	229.95	2.85%	593.01	2.88%	287.46	1.36%
境外	193.94	2.40%	316.45	1.53%	463.34	2.19%
合计	8,072.42	100.00%	20,623.81	100.00%	21,163.16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中国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98.47%、97.60%，报告期内公司以中国境内销售为主。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072.42	100.00%	20,623.81	100.00%	21,163.16	100.00%
合计	8,072.42	100.00%	20,623.81	100.00%	21,163.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营业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97.92	56.96%	3,845.74	18.65%	3,641.28	17.21%

第二季度	3,474.50	43.04%	4,973.80	24.12%	5,385.42	25.45%
第三季度			5,392.99	26.15%	6,304.80	29.79%
第四季度			6,411.28	31.09%	5,831.66	27.56%
合计	8,072.42	100.00%	20,623.81	100.00%	21,163.1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显著，季节性因素对公司各季度收入影响较小。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产品耗用的各种原材料，各车间根据产品物料清单进行领料，以最终实际领用的数量为准，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主要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工时进行分摊。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机物料消耗、生产部门中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水电费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以各完工产品实际耗用量或占用工时为基础计算分配率进行成本分配。 (4) 货运费及其他的归集与分配 货运费和其他主要为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核算。 (5) 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货运费和其他等按照上述归集和分配方法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SBC 型热熔胶	3,211.11	49.89%	8,616.29	52.92%	8,962.52	52.48%
EVA 型热熔胶	1,727.14	26.83%	5,058.56	31.07%	5,685.08	33.29%
PO 型热熔胶	1,467.00	22.79%	2,499.01	15.35%	2,302.42	13.48%
其他	0.56	0.01%	4.33	0.03%	16.39	0.10%
其他业务						
代加工	29.91	0.46%	70.15	0.43%	66.43	0.39%
其他	1.24	0.02%	33.00	0.20%	44.46	0.26%
合计	6,436.97	100.00%	16,281.33	100.00%	17,077.31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966.42 万元、16,178.18 万元、6,405.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37%、99.5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产品成本的变化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波动，公司在确认收入后及时结转成本，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动趋势相符。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54.84	89.40%	14,218.93	87.33%	15,099.71	88.42%
直接人工	174.74	2.71%	418.40	2.57%	466.89	2.73%
制造费用	241.31	3.75%	910.46	5.59%	755.45	4.42%
运输费用	266.08	4.13%	733.55	4.51%	752.98	4.41%
其他	-	0.00%	-	0.00%	2.27	0.01%
合计	6,436.97	100.00%	16,281.33	100.00%	17,077.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分别为 15,099.71 万元、14,218.93 万元、5,754.8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42%、87.33%、89.4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37%	20.14%	99.26%	20.97%	99.28%	19.25%
SBC 型热熔胶	51.65%	22.99%	53.83%	22.38%	53.05%	20.17%
EVA 型热熔胶	24.97%	14.32%	30.11%	18.52%	33.33%	19.40%

PO 型热熔胶	22.62%	19.65%	15.29%	20.74%	12.70%	14.32%
其他	0.13%	94.62%	0.04%	52.90%	0.20%	61.57%
其他业务	0.63%	38.81%	0.74%	32.33%	0.72%	27.24%
代加工	0.61%	38.80%	0.56%	39.68%	0.51%	38.35%
其他	0.03%	39.20%	0.18%	8.68%	0.21%	0.46%
合计	100.00%	20.26%	100.00%	21.06%	100.00%	19.31%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1%、21.06%、20.26%，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EVA 型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19.40%、18.52%、14.32%，毛利率逐年降低，系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起；报告期内，EVA 型热熔胶各年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7.39 元/KG、16.37 元/KG、12.73 元/KG，销售价格下降引起毛利率降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PO 型热熔胶毛利率分别为 14.32%、20.74%、19.65%，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系该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引起；报告期内，PO 型热熔胶各年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9.68 元/KG、22.44 元/KG、23.20 元/KG，销售价格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26%	21.06%	19.31%
华威股份	18.40%	21.21%	22.03%
万力粘合	18.33%	20.21%	19.20%
凯林科技	17.03%	20.91%	17.41%
原因分析	公司选择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华威股份、万力粘合、凯林科技，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华威股份主要从事工业用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纸品、书本装订、木材加工、卷烟、空气滤清器以及一次性手术衣等行业的制造企业提供产品；万力粘合主营业务为热熔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全套的热熔胶应用解决方案；凯林科技主营业务为环保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总体相近，变动趋势无重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72.42	20,623.81	21,163.16
销售费用（万元）	457.08	938.62	733.86
管理费用（万元）	327.61	951.84	1,005.67
研发费用（万元）	436.24	988.00	1,004.05
财务费用（万元）	5.30	12.84	21.6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226.23	2,891.29	2,765.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6%	4.55%	3.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6%	4.62%	4.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0%	4.79%	4.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06%	0.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19%	14.02%	13.07%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计金额分别为 2,765.20 万元、2,891.29 万元、1,226.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7%、14.02%、15.1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长，系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引起。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7%、4.55%、5.66%，具体销售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的相关内容。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12.30	395.70	427.80
业务招待费	135.74	239.08	71.49
办公费	2.92	8.24	4.07
运输费	0.09	0.43	8.47
差旅费	33.01	112.53	91.14
修理费		0.24	
社会保险	14.62	26.92	19.60
折旧费	3.97	6.96	6.96
广告宣传费	4.93	33.75	12.50
汽车费用	1.41	15.35	6.64
会议费	7.05	13.15	15.42

展位费	33.79	68.86	49.23																				
快递费用	2.18	5.47	6.84																				
其他	5.07	11.94	13.69																				
合计	457.08	938.62	733.86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33.86 万元、938.62 万元、45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7%、4.55%、5.66%，主要由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204.76 万元，增幅 27.90%，主要系 2024 年度业务招待费增加引起。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和新增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table><tr><td>项目</td><td>2025 年 1-5 月</td><td>2024 年度</td><td>2023 年度</td></tr><tr><td>营业收入（万元）</td><td>8,072.42</td><td>20,623.81</td><td>21,163.16</td></tr><tr><td>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名）</td><td>31</td><td>25</td><td>22</td></tr><tr><td>客户数量（家）</td><td>617</td><td>821</td><td>874</td></tr><tr><td>新增客户数量（家）</td><td>162</td><td>259</td><td></td></tr></table> 公司业务招待费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67.59 万元，系公司 2024 年收入下降，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开发新客户引起业务招待费增加。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72.42	20,623.81	21,163.16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名）	31	25	22	客户数量（家）	617	821	874	新增客户数量（家）	162	259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72.42	20,623.81	21,163.16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名）	31	25	22																				
客户数量（家）	617	821	874																				
新增客户数量（家）	162	259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75.41	489.45	551.35
社会保险	18.27	37.83	36.99
办公费	9.87	25.17	43.75
修理费	0.31	5.34	0.50
折旧费	18.23	34.72	78.06
汽车费用	6.71	14.64	12.16
差旅费	3.73	24.53	5.64
业务招待费	4.65	22.12	11.49
土地使用权摊销	4.16	13.49	13.49
咨询服务费	19.84	111.00	80.50
中介服务费	31.11	24.01	13.03

技术服务费	9.43	12.66	3.57
维护费	0.26	16.32	1.59
行业协会费	1.66	10.85	15.36
保安服务费	9.66	28.99	27.84
保险费	5.29	2.34	10.15
水费、天然气	0.03	10.79	11.86
工会经费	3.04	7.29	7.2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9	7.02
股权激励	-10.00	28.51	28.51
其他	15.93	26.49	45.51
合计	327.61	951.84	1,005.67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5.67 万元、951.84 万元、32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4.62%、4.0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和办公费等构成。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183.75	284.97	230.45
人工费用	182.56	511.06	556.75
燃料和动力费	19.21	60.19	69.46
折旧费用	31.82	77.68	67.20
其他费用	18.90	54.09	80.19
合计	436.24	988.00	1,004.05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4.05 万元、988.00 万元、436.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4%、4.79%、5.4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94	17.91	19.13
减：利息收入	0.27	4.06	3.08
银行手续费	-0.06	-2.37	-0.30
汇兑损益	0.69	-0.15	3.78
其他支出		1.52	2.09
合计	5.30	12.84	21.62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62 万元、12.84 万元、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06%、0.07%，占比较小。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13	93.08	223.53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7.37	107.14	120.88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1.79	2.04	2.18
合计	31.29	202.26	346.5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各期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请详见“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内容为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20	67.43	86.81
合计	18.20	67.43	86.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	-3.67	-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	93.08	22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26	119.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0	67.43	130.4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0.00	28.51	28.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2	31.89	-4.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8.67	50.73	8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81	285.88	294.6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	8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市级)	-	3.68	3.6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佛山市稳岗返还	-	1.8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	1.43	0.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佛山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	0.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补贴款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广东省中高风险地区疫情地区的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	-	8.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测量管理体系 3A 级认证项目扶持资金	-	-	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省级稳外贸资金（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	-	-	3.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参加境外线上重点展会项目)	-	-	0.7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	-	0.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第四季度阶段性政策减息返还	-	-	0.2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奖补	0.59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1.53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13	93.08	223.53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27.17	8.76%	666.48	2.79%	5,659.13	2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6.41	38.93%	10,281.45	43.08%	2,203.06	9.93%

应收票据	494.98	2.14%	803.26	3.37%	1,057.09	4.77%
应收账款	6,954.23	30.06%	7,404.29	31.02%	8,828.02	39.81%
应收款项融资	1,002.91	4.34%	620.21	2.60%	733.95	3.31%
预付款项	290.90	1.26%	314.42	1.32%	433.33	1.95%
其他应收款	48.78	0.21%	39.13	0.16%	52.89	0.24%
存货	3,308.08	14.30%	3,711.67	15.55%	3,188.03	14.38%
其他流动资产			26.53	0.11%	22.08	0.09%
合计	23,133.46	100.00%	23,867.44	100.00%	22,177.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77.58 万元、23,867.44 万元和 23,133.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93%、82.44%和 82.37%，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9.64%、92.44%和 92.05%。202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689.8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资金管理，将闲置货币资金用于短期理财，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同时为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存货储备有所增长；2025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33.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减少。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14	7.26	3.80
银行存款	2,007.49	646.68	5,643.00
其他货币资金	12.54	12.54	12.33
合计	2,027.17	666.48	5,659.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0.74	0.74	0.74
定期存款	11.80	11.80	11.60
合计	12.54	12.54	12.3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6.41	10,281.45	2,203.0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006.41	10,281.45	2,203.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006.41	10,281.45	2,203.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203.06 万元、10,281.45 万元及 9,00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43.08%和 38.93%，全部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对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4.98	803.26	1,057.0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4.98	803.26	1,057.0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	------	-----	--------

中交建筑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26 日	39.75
广西玉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00
泰安中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12.00
临沂易达汽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1.55
山东太平洋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1.55
合计	-	-	74.8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8	0.67%	50.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7.22	99.33%	532.98	7.12%	6,954.23
合计	7,537.60	100.00%	583.36		6,954.23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8	0.63%	50.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8.29	99.37%	554.00	6.96%	7,404.29
合计	8,008.67	100.00%	604.38		7,404.2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9	0.47%	45.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29.81	99.53%	901.79	9.27%	8,828.02
合计	9,775.60	100.00%	947.58		8,828.0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晋江五里分公司	12.75	1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滁州市珠穆朗玛食品有限公司	6.25	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湖北岑铭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96	4.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海口弘毅印刷有限公司	4.46	4.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东莞日昌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70	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北京恒信亿佳纸业有限公司	3.60	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	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佛山市诺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3	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	2.08	2.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广州靓妹仔美妆有限公司	1.83	1.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隆回县逸丰商贸有限公司	1.79	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南通皓娜家纺有限公司	1.65	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永城市磐石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15	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东莞市弘驰纸品有限公司	0.09	0.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0.38	50.3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晋江五里分公司	12.75	1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滁州市珠穆朗玛食品有限公司	6.25	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湖北岑铭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96	4.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海口弘毅印刷有限公司	4.46	4.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东莞日昌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70	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北京恒信亿佳纸业有限公司	3.60	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	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佛山市诺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3	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	2.08	2.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广州靓妹仔美妆有限公司	1.83	1.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隆回县逸丰商贸有限公司	1.79	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南通皓娜家纺有限公司	1.65	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永城市磐石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15	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东莞市弘驰纸品有限公司	0.09	0.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0.38	50.3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公元食品有限公司晋江五里分公司	12.75	1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滁州市珠穆朗玛食品有限公司	6.25	6.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湖北岑铭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96	4.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海口弘毅印刷有限公司	4.46	4.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东莞日昌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70	3.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北京恒信亿佳纸业有限公司	3.60	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	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佛山市诺唯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53	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	2.08	2.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广州靓妹仔美妆有限公司	1.83	1.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东莞市弘驰纸品有限公司	0.09	0.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5.79	45.79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883.37	91.93%	344.17	5.00%	6,539.20
1 至 2 年	457.05	6.10%	91.41	20.00%	365.64
2 至 3 年	98.79	1.32%	49.39	50.00%	49.40
3 年以上	48.01	0.64%	48.01	100.00%	0.00
合计	7,487.22	100.00%	532.98		6,954.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472.54	93.90%	373.63	5.00%	7,098.91
1 至 2 年	342.57	4.30%	68.51	20.00%	274.06
2 至 3 年	62.64	0.79%	31.32	50.00%	31.32
3 年以上	80.53	1.01%	80.53	100.00%	0.00
合计	7,958.29	100.00%	554.00		7,404.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375.09	75.80%	368.75	5.00%	7,006.34
1 至 2 年	2,245.17	23.08%	449.03	20.00%	1,796.14
2 至 3 年	51.11	0.53%	25.56	50.00%	25.55
3 年以上	58.44	0.60%	58.44	100.00%	0.00
合计	9,729.81	100.00%	901.79		8,828.0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00	无法收回	否
清珊包装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0	无法收回	否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65	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南海康索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2	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合生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5.57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87	1 年以内	6.84%
东莞市直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74	1 年以内	6.26%
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8	1 年以内	5.6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33	1 年以内 200.33 万元，1-2 年 176 万元	4.99%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	1 年以内 277.80 万元，1-2 年 0.86 万元、2-3 年 0.33 万元	3.70%
合计	-	2,071.02	-	27.47%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26	1 年以内	16.04%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16	1 年以内 547.78 万元、1-2 年 0.04 万元、2-3 年 0.29 万元、3 年以上 0.04 万元	6.84%
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9	1 年以内	5.8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32	1 年以内 108.31 万元；1-2 年 176.01 万元	3.55%

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9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2,823.52	-	35.2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1.20	1 年以内 536.25 万元、1-2 年 1,965.51 万元	25.59%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19	1 年以内 701.52 万元、1-2 年 2.62 万元、2-3 年 0.04 万元	7.20%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27	1 年以内	6.06%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52	1 年以内 430.11 万元；1-2 年 104.42 万元	5.47%
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0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4,762.37	-	48.72%

公司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进行了合并，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和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口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披露，其他前五大应收账款披露具体如下：

1、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兴邑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75.60 万元、8,008.67 万元和 7,537.6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得益于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客户资信评估、账期管控及催收机制方面成效显著，从而驱动应收账款余额实现连续、稳健的下降。

2024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1,766.9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防水材料类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公司于 2024 年加大催收力度，收

回该类客户应收账款。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年末减少 471.07 万元，为收回前期应收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37.60	8,008.67	9,775.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3.36	604.38	947.5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54.23	7,404.29	8,828.02
营业收入	8,072.42	20,623.81	21,163.1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3.37%	38.83%	46.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2025 年 1-5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加大主要原因为当期期间仅 5 个月营业额。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5.48%、93.34%和 91.36%，账龄结构良好。			
公司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防水材料类客户账期延长，于 2024 年收回。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华威股份	万力粘合	凯林科技
未逾期	-	-	1%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3%	6.89%	2%
1 至 2 年	20.00%	10%	30.31%	5%
2 至 3 年	50.00%	30%	53.50%	未披露
3 年以上/3 至 4 年	100.00%	50%	79.16%	未披露
4 至 5 年	-	80%	100%	未披露
5 年以上	-	100%	100%	未披露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客户回款及信用管理，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于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及时进行单项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				

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华威股份和凯林科技，略低于万力粘合逾期 3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但高于其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02.91	620.21	733.95
合计	1,002.91	620.21	733.9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7.25		301.35		331.44	
合计	277.25		301.35		331.4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290.90	100.00%	314.22	99.94%	433.33	100.00%
1 年以上			0.20	0.06%		
合计	290.90	100.00%	314.42	100.00%	433.3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半边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7	35.91%	1 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0	30.90%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9	10.79%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清能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	9.95%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	5.1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69.54	92.65%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4	60.06%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半边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7	33.22%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金泰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6	1.5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4	0.97%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	0.9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04.05	96.7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5	40.21%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沅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2	12.97%	1 年以内	货款
常熟市宸庆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7	10.68%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盛虹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4	9.86%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江兆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6	9.4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60.44	83.1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8.78	39.13	52.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8.78	39.13	52.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79	62.01					110.79	62.01
合计	110.79	62.01					110.79	62.01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7	55.94					95.07	55.94
合计	95.07	55.94					95.07	55.9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6	55.57					108.46	55.57
合计	108.46	55.57					108.46	55.5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第一阶段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5	30.01%	1.66	5.00%	31.59
1 至 2 年	20.56	18.56%	4.11	20.00%	16.45
2 至 3 年	1.48	1.34%	0.74	50.00%	0.74
3 年以上	55.50	50.09%	55.50	100.00%	-
合计	110.79	100.00%	62.01		48.78

续：

组合名称	第一阶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1	34.19%	1.63	5.00%	30.88
1 至 2 年	1.58	1.66%	0.32	20.00%	1.26
2 至 3 年	13.98	14.71%	6.99	50.00%	6.99
3 年以上	47.00	49.44%	47.00	100.00%	-
合计	95.07	100.00%	55.94		39.13

续：

组合名称	第一阶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8	32.71%	1.77	5.00%	33.71
1 至 2 年	23.98	22.11%	4.80	20.00%	19.1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9.00	45.18%	49.00	100.00%	-
合计	108.46	100.00%	55.57		52.8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5.27	59.75	15.52
备用金	30.27	1.77	28.50
其他	5.25	0.49	4.76
合计	110.79	62.01	48.7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92.13	55.56	36.57
备用金	2.38	0.12	2.26
其他	0.56	0.26	0.30
合计	95.07	55.94	39.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5.85	55.37	50.48
备用金	2.13	0.11	2.02
其他	0.48	0.09	0.39
合计	108.46	55.57	52.8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18.05%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18.05%
吕凯	员工	备用金	19.81	1 年以内	17.88%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0	3 年以上	10.83%
河北华虹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13	1-2 年	8.24%

司					
合计	-	-	80.94	-	73.0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2-3 年、3 年以上	21.04%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21.04%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0	3 年以上	12.62%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0.52%
河北华虹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13	1 年以内	9.60%
合计	-	-	71.13	-	74.8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85	1 年以内	25.68%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2 年、3 年以上	18.44%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3 年以上	18.44%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0	3 年以上	11.06%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2 年	9.22%
合计	-	-	89.85	-	82.8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6.77	162.29	2,354.4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81.73	40.19	741.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69.92	1.38	168.54
低值易耗品	47.79	4.27	43.52
合计	3,516.21	208.13	3,308.0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9.01	91.54	2,437.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27.13	42.17	1,084.9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6.12	1.53	144.59
低值易耗品	47.54	2.89	44.65
合计	3,849.80	138.13	3,711.6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1.29	29.22	2,102.0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19.33	29.36	789.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51.48	0.24	251.24
低值易耗品	61.91	17.15	44.76
合计	3,264.00	75.97	3,188.03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有树脂、橡胶、聚烯烃、EVA 等，库存商品为热熔胶。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均超过 90%，其中以原材料为主，主要因为热熔胶产品生产流程较短，客户对订单到货周期要求非常短，一般为 5-7 天，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采用“低库存商品+高原材料储备”模式，以应对订单波动和供应链不确定性，公司存货结构与行业惯例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8.03 万元、3,711.67 万元和 3,30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38%、15.55%和 14.30%，占比相对稳定。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85.8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在年末根据市场情况主动增加原材料储备，导致存货余额上升。2025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33.59 万元，主要因为配合客户春节前订单备货，2024 年末

库存商品增加，2025 年 1 月陆续发货，致使 2025 年 5 月末库存商品相应下降。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26.51	22.07
合计		26.51	22.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02.58	2.07%	103.82	2.04%	106.78	1.92%
固定资产	3,709.37	74.90%	3,863.16	75.97%	4,243.70	76.19%
在建工程	59.22	1.20%	27.88	0.55%	27.88	0.50%
使用权资产	25.95	0.52%	27.02	0.53%	29.57	0.53%
无形资产	880.70	17.78%	898.16	17.66%	932.14	16.74%
长期待摊费用	4.74	0.10%	9.46	0.18%	20.83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1	3.12%	147.81	2.91%	191.46	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0	0.31%	8.00	0.16%	17.27	0.31%
合计	4,952.57	100.00%	5,085.31	100.00%	5,569.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各项目变动幅度不大。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4.67	1.06	29.72	7,076.01
房屋及建筑物	2,573.22			2,573.22
机器设备	3,185.93		6.34	3,179.59
运输工具	784.06			784.06
电子设备	561.46	1.06	23.38	539.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1.51	153.36	28.23	3,366.64
房屋及建筑物	384.01	20.37	-	404.38
机器设备	1,753.74	110.01	6.02	1,857.73
运输工具	732.09	8.20	-	740.29
电子设备	371.67	14.78	22.21	364.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3.16			3,709.37
房屋及建筑物	2,189.21			2,168.84
机器设备	1,432.19			1,321.86
运输工具	51.97			43.77
电子设备	189.79			174.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3.16			3,709.37
房屋及建筑物	2,189.21			2,168.84
机器设备	1,432.19			1,321.86
运输工具	51.97			43.77
电子设备	189.79			174.9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59.34	18.67	73.34	7,104.67
房屋及建筑物	2,573.22			2,573.22
机器设备	3,255.13	3.45	72.65	3,185.93
运输工具	784.06			784.06
电子设备	546.93	15.22	0.69	561.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15.64	397.05	71.18	3,241.51

房屋及建筑物	335.12	50.39	1.50	384.01
机器设备	1,544.04	278.72	69.02	1,753.74
运输工具	708.28	23.81		732.09
电子设备	328.20	44.13	0.66	371.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43.70			3,863.16
房屋及建筑物	2,238.10			2,189.21
机器设备	1,711.09			1,432.19
运输工具	75.78			51.97
电子设备	218.73			189.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3.70			3,863.16
房屋及建筑物	2,238.10			2,189.21
机器设备	1,711.09			1,432.19
运输工具	75.78			51.97
电子设备	218.73			189.7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55.21	457.88	253.75	7,159.34
房屋及建筑物	2,693.69	44.26	164.73	2,573.22
机器设备	2,934.15	389.96	68.98	3,255.13
运输工具	794.76	-	10.70	784.06
电子设备	532.61	23.66	9.34	546.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9.66	408.14	102.16	2,915.64
房屋及建筑物	287.57	52.01	4.46	335.12
机器设备	1,341.43	267.14	64.53	1,544.04
运输工具	691.81	26.64	10.17	708.28
电子设备	288.85	62.35	23.00	328.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45.55			4,243.70
房屋及建筑物	2,406.12			2,238.10
机器设备	1,592.72			1,711.09
运输工具	102.95			75.78
电子设备	243.76			21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45.55			4,243.70
房屋及建筑物	2,406.12			2,238.10
机器设备	1,592.72			1,711.09
运输工具	102.95			75.78

电子设备	243.76			218.73
------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3			37.23
房屋及建筑物	37.23			37.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1	1.06		11.27
房屋及建筑物	10.21	1.06		11.2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2			25.95
房屋及建筑物	27.02			25.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2			25.95
房屋及建筑物	27.02			25.9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3			37.23
房屋及建筑物	37.23			37.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6	2.55		10.21
房屋及建筑物	7.66	2.55		10.2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7			27.02
房屋及建筑物	29.57			27.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7			27.02
房屋及建筑物	29.57			27.0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57		166.34	37.23
房屋及建筑物	203.57		166.34	37.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64	40.36	166.34	7.66
房屋及建筑物	133.64	40.36	166.34	7.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69.93			29.57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69.93			29.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93			29.57
房屋及建筑物	69.93			29.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设备物联 项目-数据 采集与监 视控制系 统 (SCADA)	27.88								27.88
天沅智能 优化设计 软件		31.34							31.34
合计	27.88	31.34					-	-	59.22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设备物联 项目-数据 采集与监 视控制系 统 (SCADA)	27.88								27.88
安全设备 服务器		4.73	4.73						
合计	27.88	4.73	4.73				-	-	27.88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物联网项目-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		27.88							27.88
高分子片材生产线		139.82	139.82						
能源管理项目智慧能源管理系统EMS		54.89		54.89					
合计		222.59	139.82	54.89			-	-	27.88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建设，天沭智能优化设计软件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属于 AI 应用项目，调试周期较长，截至 2025 年 5 月末，上述项目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未达到转固时点。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调试并验收，天沭智能优化设计软件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完成调试并验收。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5.74			1,125.74
土地使用权	891.98			891.98
计算机软件	233.76			233.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7.58	17.46		245.04
土地使用权	169.68	7.43		177.11
计算机软件	57.90	10.03		67.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8.16			880.70
土地使用权	722.30			714.87
计算机软件	175.86			16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8.16			880.70
土地使用权	722.30			714.87
计算机软件	175.86			165.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9.54	6.20		1,125.74
土地使用权	891.98			891.98
计算机软件	227.56	6.20		233.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7.40	40.18		227.58
土地使用权	151.84	17.84		169.68
计算机软件	35.56	22.34		57.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2.14			898.16
土地使用权	740.14			722.30
计算机软件	192.00			175.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2.14			898.16
土地使用权	740.14			722.30
计算机软件	192.00			175.8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4.65	54.89		1,119.54
土地使用权	891.98			891.98
计算机软件	172.67	54.89		227.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1.83	35.57		187.40
土地使用权	134.88	16.96		151.84
计算机软件	16.95	18.61		35.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2.82			932.14
土地使用权	757.10			740.14
计算机软件	155.72			19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2.82			932.14
土地使用权	757.10			740.14
计算机软件	155.72			192.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4.38		21.01			583.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93	11.43	5.35			62.01
存货减值准备	138.12	83.86		13.85		208.1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2.29					52.29
合计	850.72	95.29	26.36	13.85		905.8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7.57	315.59	602.74	56.04		604.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57	5.57	5.21			55.93
存货减值准备	75.98	72.34		10.20		138.1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2.29					52.29
合计	1,131.41	393.50	607.95	66.24		850.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实验楼装饰工程	2.53		2.11		0.42
零星土建修缮工程	2.50		1.39		1.11
移动帐篷	4.43		1.23		3.20
合计	9.46		4.73		4.7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实验楼装饰工程	7.62		5.08		2.54
零星土建修缮工程	5.83		3.33		2.50
移动帐篷	7.37		2.95		4.42
合计	20.82		11.36		9.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45.38	90.1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52.29	7.84
存货跌价准备	208.13	31.22
递延收益政府补贴	10.81	1.62
租赁负债	3.52	0.17
股权激励计划	158.10	23.72
合计	1,078.23	154.7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60.31	93.4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52.29	7.84
存货跌价准备	138.12	20.72
递延收益政府补贴	12.94	1.94
租赁负债	2.45	0.13
股权激励计划	158.10	23.72
合计	1,024.21	147.8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003.14	145.7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52.29	7.84
存货跌价准备	75.98	11.40
递延收益政府补贴	18.05	2.71
租赁负债	1.98	0.10
股权激励计划	158.11	23.71
合计	1,309.55	191.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5.30	8.00	17.27
合计	15.30	8.00	17.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2.54	1.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	4.72	5.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73	0.73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年、2.54 次/年和 1.12 次/年，整体表现相对平稳。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提升 0.57 次，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并实现前期款项回流，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从而推动周转效率提高。2025 年 1 月-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度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只包含 5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8 次/年、4.72 次/年和 1.83 次/年，整体趋于稳定。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46 次,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年末根据市场情况主动增加原材料储备，导致存货余额上升。2025 年 1 月至 5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该期间主营业务成本仅涵盖 5 个月，同时公司为保障订单交付维持合理安全原材料库存，致使 2025 年 5 月末存货原材料余额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0.73 次/年和 0.28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6.60	6.67%
应付账款	1,810.48	73.51%	2,210.10	61.11%	2,454.14	63.77%
合同负债	255.86	10.39%	210.40	5.82%	236.22	6.14%
应付职工薪酬	153.17	6.22%	267.96	7.41%	324.53	8.43%
应交税费	55.79	2.27%	193.55	5.35%	125.93	3.27%

其他应付款	71.98	2.92%	47.35	1.31%	94.53	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	0.09%	345.11	9.54%	21.69	0.56%
其他流动负债	113.38	4.60%	341.90	9.45%	334.98	8.70%
合计	2,462.85	100.00%	3,616.37	100.00%	3,848.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848.62万元、3,616.37万元和2,462.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38%、97.97%和97.57%,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裕,相应负债减少。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49.85
应计利息			6.75
合计			256.60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建信、云信等平台票据计入应收账款核算,报告期末该类票据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2023年末因贴现收到款项视同应收账款质押借款计入短期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5.32	99.71%	2,175.46	98.43%	2,450.25	99.84%
1-2年	2.87	0.16%	32.34	1.46%	1.02	0.04%
2-3年	0.89	0.05%	0.89	0.04%	0.96	0.04%
3年以上	1.40	0.08%	1.41	0.06%	1.91	0.08%
合计	1,810.48	100.00%	2,210.10	100.00%	2,454.1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3.98	1年以内	12.37%
广西创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90	1年以内	8.67%
广州骅之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83	1年以内	5.46%
松川工业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66	1年以内	5.23%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66	1年以内	5.12%
合计	-	-	667.03	-	36.8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新陇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0.27	1年以内	15.40%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6.12	1年以内	12.04%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39	1年以内	6.13%
广西梧州利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60	1年以内	4.37%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56	1年以内	4.14%
合计	-	-	929.94	-	42.0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2.28	1年以内	13.95%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21	1年以内	7.75%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26	1年以内	6.82%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67	1年以内	4.55%
松川工业材料（无锡）有限	非关联方	货款	105.81	1年以内	4.31%

公司					
合计	-	-	917.23	-	37.3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55.86	210.40	236.22
合计	255.86	210.40	236.2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1	58.92%	0.15	0.31%	86.41	91.41%
1-2 年	0.15	0.21%	39.08	82.54%	8.12	8.59%
2-3 年	21.30	29.59%	8.12	17.15%		
3 年以上	8.12	11.28%				
合计	71.98	100.00%	47.35	100.00%	94.5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70.37	97.76%	46.98	99.21%	94.16	99.61%
其他	1.61	2.24%	0.37	0.79%	0.37	0.39%
合计	71.98	100.00%	47.35	100.00%	94.5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蜂巢聚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	1 年以内	48.63%
南京翰易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12	3 年以上	11.28%
武汉中塑海创塑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90	2-3 年	10.98%
卡奥斯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93	2-3 年	8.2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5	1 年以内	4.24%
合计	-	-	60.00	-	83.3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卡奥斯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71	1-2 年	50.08%
南京翰易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12	2-3 年	17.15%
武汉中塑海创塑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90	1-2 年	16.68%
肇庆恒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3	1-2 年	5.57%
海尔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	1 年以内 0.15 万元， 1-2 年 2.34 万元	5.25%
合计	-	-	44.85	-	94.7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卡奥斯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71	1 年以内	25.09%
武汉中塑海创塑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70	1 年以内	25.07%
海尔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84	1 年以内	20.99%
青岛三人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30	1 年以内	13.01%
南京翰易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12	1-2 年	8.59%
合计	-	-	87.67	-	92.7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7.96	796.58	911.37	15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76	53.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96	850.34	965.13	153.1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4.53	2,017.32	2,073.89	26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46	112.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4.53	2,129.78	2,186.35	267.9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5.31	2,199.81	2,240.59	32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06	111.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5.31	2,310.87	2,351.65	324.53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35	744.61	859.40	152.56

2、职工福利费		28.95	28.95	
3、社会保险费		19.06	19.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0	15.70	
工伤保险费		3.36	3.3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93	0.9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61	3.03	3.03	0.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7.96	796.58	911.37	153.1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92	1,874.41	1,930.98	267.35
2、职工福利费		89.88	89.88	
3、社会保险费		43.50	4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1	36.51	
工伤保险费		6.99	6.9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5	2.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61	7.28	7.28	0.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24.53	2,017.32	2,073.89	267.9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70	2,028.19	2,068.97	323.92
2、职工福利费		115.37	115.37	
3、社会保险费		46.64	4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9	43.59	
工伤保险费		3.06	3.0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31	2.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61	7.30	7.30	0.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65.31	2,199.81	2,240.59	324.5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44	151.78	99.2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3.26	13.00	8.55
个人所得税	6.35	8.14	1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9.85	2.22
教育费附加	1.41	4.22	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4	2.81	0.63
印花税		3.66	2.99
房产税	0.09	0.09	0.46
合计	55.79	193.55	125.9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	2.18	2.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93	19.61
合计	2.19	345.11	21.69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转让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75.54	319.71	299.44
待转销项税	37.84	22.19	35.56
合计	113.38	341.90	33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342.46	83.60%
租赁负债	27.29	44.44%	27.29	36.36%	29.47	7.19%
递延收益	10.81	17.60%	12.94	17.24%	18.05	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1	37.96%	34.82	46.40%	19.65	4.80%
合计	61.41	100.00%	75.05	100.00%	409.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9.63 万元、75.05 万元和 61.4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2% 、2.03%和 2.43%，整体占比较低，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34.59 万元,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因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于 2025 年到期已归还。2025 年 5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变动不大。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99%	12.75%	15.35%
流动比率（倍）	9.39	6.60	5.76
速动比率（倍）	7.93	5.48	4.82
利息支出(万元)	4.94	17.91	19.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45	111.59	74.29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35%、12.75%和 8.99%，公司整体资本结构稳健，负债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4 年资产总额略有增长，同时因短期借款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2025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借款等负债总额减少。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76 倍、6.60 倍和 9.3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82 倍、5.48 倍和 7.93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并逐年加强，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产相对稳定的同时积极偿还流动负债。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9.13 万元、17.91 万元和 4.9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29 倍、111.59 倍和 81.45 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负担较轻，息税前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借款较少经营积累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外部融资依赖度低，偿债安全性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7.02	2,648.85	4,2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7.30	-7,956.50	1,21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63	313.52	-29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360.69	-4,992.85	5,182.41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4,316.21	17,438,784.51	13,590,511.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9,289.93	-2,867,902.27	1,885,881.53
资产减值准备	838,563.80	725,813.99	1,032,468.3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12,364.00	29,673.60	44,641.37
固定资产折旧	1,533,720.04	3,970,467.36	4,081,404.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36.75	25,528.20	403,583.38
无形资产摊销	174,596.60	401,818.24	355,650.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28.90	113,589.36	108,54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6,86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60.00	36,671.36	35,530.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588.62	-1,193,533.0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74.52	128,411.51	216,225.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969.11	-674,334.45	-868,10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85.67	436,455.70	-389,66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056.37	151,634.66	-27,408.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5,894.52	-5,857,853.79	1,844,39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658.19	21,486,346.96	41,236,27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13,834.63	-7,863,103.01	-20,910,492.0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189.20	26,488,468.88	42,612,572.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46,318.18	6,539,395.02	56,467,91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39,395.02	56,467,913.63	4,643,76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6,923.16	-49,928,518.61	51,824,145.05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公司经营活动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①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与 2023 年基本持平，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3 年有所减少，系公司加大了应收回款力度，积极收回了应收账款。

②公司每期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5.46 万元、-7,956.50 万元、1,307.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84 万元、313.52 万元、-343.63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偿还借款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63.16 万元、20,623.81 万元和 8,072.4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64.37 万元、1,458.00 万元和 260.62 万元，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定营收规模，并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是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昭	实际控制人	32.28%	9.23%
梁涛	实际控制人	29.71%	9.23%
郑梁欣子	实际控制人	9.01%	9.4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3.07%股份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93%股份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梁涛	董事、副总经理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侯高明	董事、副总经理
卢森	董事、技术研发主管
由洁	董事、企划部经理
程良伦	董事、财务负责人
熊海珊	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
王元坚	职工监事、销售副经理
潘斌毅	监事、技术研发主管
李玮	副总经理
张井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赛煜美商贸公司	公司实控人郑昭之妹妹郑路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义乌市最德靠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本公司前员工
YIWU TRADECON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前员工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井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退休
李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因病逝世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义乌市最德靠贸易有限公司	7.65	0.10%	37.15	0.18%	76.96	0.37%
YIWU TRADECON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52.71	1.91%	99.25	0.49%		
小计	160.36	2.01%	136.40	0.67%	76.96	0.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郑梁欣子	房屋建筑物	1.50	3.60	3.60
合计	-	1.50	3.60	3.6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郑梁欣子租赁房产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郑梁欣子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欣涛新材	4,500.00	2020/11/1-2025/10/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欣涛新材	4,500.00	2020/11/1-2025/10/3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欣涛新材	1,350.00	2020/08/28-2025/08/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情况。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088009.3	一种热熔胶粒生产流水线	发明	201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1210134533.X	一种制备耐低温热熔型压敏胶的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1310601657.9	一种具有放离型纸功能的块状热熔胶成型模具	发明	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1310600712.2	一种热熔胶粒的流水线生产系统	发明	201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1410357866.8	一种超大孔径无拉丝热熔胶喷枪出胶装置	发明	2016 年 9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2310961947.8	一种两道防水的防水卷材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51101548.6	一种屋面全温域防水卷材	发明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2510465142.3	一种耐用的双层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2310962040.3	一种两道防水的沥青防水卷材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620813511.X	一种封闭式压敏型热熔胶冷却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1620813448.X	一种回流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1620813402.8	一种自动高效的过滤风干晾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1920625044.1	一种具有防窜水功能的新型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3321937.3	一种防水卷材混凝土剥离测试样块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3321845.5	一种胶液的喂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3453842.7	一种 I 型哑铃状热熔胶试样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3321938.8	一种制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3338064.7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2321405765.4	一种涂胶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2321404412.2	一种带防护罩的过滤器	实用	2023 年 11	公司	公司	原始	—

			新型	月 21 日			取得	
21	ZL202321404415.6	一种防粘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2321405758.4	一种旋风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2322819277.4	一种防水卷材专用背覆热熔胶膜放卷复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2322057712.4	一种两道防水的防水卷材及其施工工艺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2422236341.0	一种静音轮胎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2422236348.2	一种具有自修复功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2422236396.1	一种用于轮胎的多维降噪复合片材及一种卷材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1661205.0	一种阻燃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	CN202111661247.4	一种高温防护服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3	CN202111667123.7	一种防护服用面料的涂布方法及防护服	发明	2022 年 5 月 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4	CN202111667071.3	一种隐形文胸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5	CN202111667054.X	一种高持粘挂钩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6	CN202111667027.2	一种虹吸板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7	CN202210015131.1	一种不干胶标签用抗翘边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8	CN202210015136.4	一种零下粘接的不干胶标签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9	CN202210015159.5	一种耐高温食品袋粘接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0	CN202210330910.0	一种 EVA 胶垂直拉伸热失效温度测试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	-
11	CN202210330917.2	一种热熔胶的纵向剥离耐热温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	-
12	CN202210330921.9	一种 EVA 胶垂直剪切热失效温度测试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3	CN202210332880.7	一种热熔胶的纵向剪切耐热温度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4	CN202210332903.4	一种热熔胶的横向剥离耐热温度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	-
15	CN202310374435.1	一种防水卷材用抗高温脱落型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6	CN202310374438.5	一种防水卷材用抗紫外型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7	CN202310374451.0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自粘胶及其制备方法、沥青防水卷材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
18	CN202310380336.4	一种防水卷材热熔胶带、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
19	CN202310858270.5	一种防水卷材用耐久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0	CN202310858277.7	一种防水卷材用苯乙烯-乙烯/丁烯嵌段增强的耐久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
21	CN202310963408.8	一种两道防水的沥青防水卷材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
22	CN202310969848.4	一种抗沥青析出复合防水卷材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3	CN202310963510.8	一种两道防水的防水卷材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
24	CN202510989223.3	一种 TPO 防水卷材用防水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和 TPO 防水卷材	发明	2025 年 7 月 17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
25	CN202310969873.2	一种抗沥青防水卷材搭接边胶带及其施工方法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

（二）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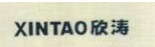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欣涛智慧仓储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824810 号	2022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欣涛新材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欣涛	16378404	1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欣涛	18652264	1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欣涛	58807539	1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欣涛	2015452	1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
5		欣涛	11003410	1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3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表中第 4 项商标系由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欣涛投资的前身）注册，2006 年 1 月 7 日，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将商标转让给海南欣涛，2013 年 5 月 20 日海南欣涛将商标转让给欣涛有限。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等合同的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十大客户所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3、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为报告期内在履行的全部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366.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1,014.00	履行完毕
3	年度战略协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3 年通用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27 日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3 年阶段性采购协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23 年 9 月 25 日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压敏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23 年度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22 日	湖北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3 年 5 月 27 日	广东玛喜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1日	东莞市直仓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自粘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24年通用采购合同	2024年3月27日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日	广东玛喜儿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2025年4月1日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2024年12月28日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2025年度采购合同	2025年1月4日	湖北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2022年1月24日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CONTRACT No XNT24072023	2023年7月24日	LTD. Company Leadpack	无	销售热熔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3日	常熟市宸庆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 EVA	231.3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3年03月10日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树脂	204.68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3年04月13日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树脂	207.06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4年01月12日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树脂	288.36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4年01月15日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树脂	288.36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4年06月14日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树脂	226.56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4年06月07日	广州新陇粤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橡胶油	253.5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4年03月14日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采购树脂	216.96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4年06月07日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采购树脂	237.76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4年03月04日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橡胶	210.6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	2022年	中国工	无	992.00	36个	最高额保	履行完

	借款合同》	5月9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证，担保人为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5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无	100.00	1年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郑昭、梁涛；公司以其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8号奥利花园的1幢1座503/504/603房屋进行抵押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年三保字第061号	2020年11月13日	广东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4,500.00	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0年三保字第062号	2020年11月13日	广东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4,500.00	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0年最高抵字第012号	2020年12月10日	广东欣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20年4月	抵押	履行中

		日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日至2030年12月31日		
4	HTC440667100ZGDB2022N002	2022年5月10日	广东涛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00	2020年4月30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抵押	履行中
5	44100520200007146	2020年8月28日	广东涛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1,350.00	2020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44100620200011440	2020年8月28日	广东涛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175.26	2020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抵押	履行完毕

注：本表 1-6 所列担保合同均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或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具体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本表所列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均为最高额保证/抵押的金额及期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金额为 0 元，相关担保金额为 0 元。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12 号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对建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公司名下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区大塘园纵向三路 68-6 号 F1-F5 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 以及位于大塘镇兴唐路 7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2	HTC440667100ZGDB2022N002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对建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公司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区大塘镇兴唐路 7 号 F1 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3	44100620200011440	2020 年 8 月 2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对农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75.26 万元的抵押担保	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埔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的 1 幢 1 座 503/504/603 房屋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欣涛投资、佛山天添、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

	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欣涛投资、佛山天添、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由洁、程良伦、侯高明、卢森、熊海珊、王元坚、潘斌毅、李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均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 2、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3、承诺可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欣涛投资、佛山天添、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关于股份无质押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纵向三路 68-6 号的厂区内，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加建构筑物和建筑物的情形，分别为搭建于厂房间通道间的钢结构棚遮雨走廊及配电室、值班室等辅助用房。上述构筑物及建筑物均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若公司因该等建筑事宜发生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未全额缴纳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未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产生滞纳金、罚款等支出，本人均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一切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欣涛投资、佛山天添、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由洁、程良
--------	----------------------------

	伦、侯高明、卢森、熊海珊、王元坚、潘斌毅、李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欣涛投资、佛山天添、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由洁、程良伦、侯高明、卢森、熊海珊、王元坚、潘斌毅、李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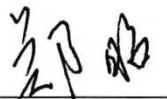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承诺“承诺事项概况”部分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郑昭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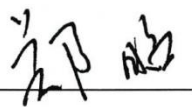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6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昭



梁涛



郑梁欣子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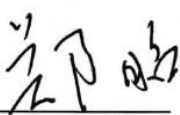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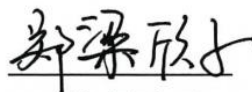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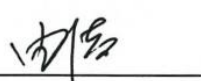
郑昭



梁涛



郑梁欣子



由洁



程良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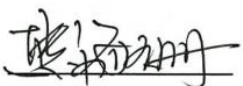


侯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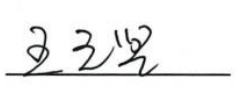


卢森

全体监事（签字）：



熊海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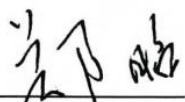


王元坚



潘斌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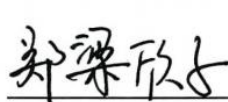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昭



梁涛



郑梁欣子



程良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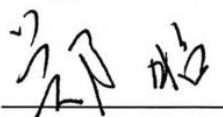


侯高明



李玮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昭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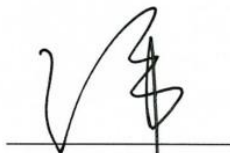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6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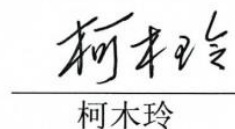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丁莉莉



张晶



柯木玲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报

此复印件仅用于
说明书 再次复印无效
2025年11月26日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五、退市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券有限
专用

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松 陈权
张松 陈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鹏
高鹏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春花



马春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旭芬

李力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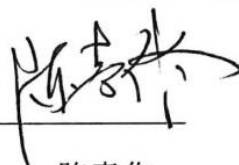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